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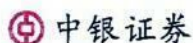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2026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息期限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的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批准了本行于未来五年期间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 2025 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在上述基础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

	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资金用途、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之日起 60 个月 本行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进行决策，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申请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决定书》
--	---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冀伟、贾知青、施晓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20

邮政编码：10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王雅洁、马静怡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韩江雪

联系电话：010-8101255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刘婧蓉、陈姝祎、杨伊晨、侯国圣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许天一、刘昊、王志鑫、辛明阳、张承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郭曼、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66229111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892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曾思娜、蔡雅荻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祝境延、何渊、童小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张丽欣、周建刚、贾博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邮政编码：100026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铁英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人：郝明娟、石月

联系电话：010-83435875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七、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联系人：孙皓月

联系电话：022-58356881

传真：0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0

目录

释义	15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本期债券概要.....	2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0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2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3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3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4
一、债券发行条款.....	34
二、认购与托管.....	38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39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0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0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4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47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54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2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62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7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76
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76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81
三、其他重要事项.....	9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3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94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94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94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98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98
二、募集资金使用	98
三、环境效益目标	100
四、募集资金管理	105
五、第三方认证	106
六、信息披露管理	106
第十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债券情况	108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108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108
三、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1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1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121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122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124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2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31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131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132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投资关系	146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46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47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9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49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49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7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5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57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57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9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0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60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61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63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4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171
一、备查文件.....	171
二、查阅地址.....	171
三、查阅网址.....	17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发行人/本集团/本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	指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批准或向其报备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附属资本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汇兑、信用证、代收、代客买卖、承兑等
流动性	指	资产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的能力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汇票	指	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
信用证	指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久期	指	一种债券现金流发生的加权平均期限，可用于测算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
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协议 II/新资本协议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最新版资本协议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并于 2010 年 11 月在韩国首尔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上获得正式批准实施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总行	指	民生银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本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依次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的尾数不符。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且规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二十多年来，本行业务不断拓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步提升，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成为一家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银行。

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 A 股 350,000,000 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3 日发行 H 股 3,439,275,500 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行股本不断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份为 43,782,418,502 股。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业务：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41 家一级分行，境外设立了 2 家一级分行，已建成 107 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分行级机构总数量为 150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 58,982 人，附属机构员工 2,676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78,325.67 亿元、78,149.69 亿元和 76,74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分别为 0.23%、1.82%和 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4,306.10 亿元、44,504.80 亿元和 43,848.77 亿元，较上年末变动分别为 -0.45%、1.50%和 5.89%；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42,772.38 亿元、42,490.95 亿元和 42,830.03 亿元，

较上年末变化分别为 0.66%、-0.79%和 7.25%。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65 亿元、1,362.90 亿元和 1,408.17 亿元，较同期变动分别为 4.82%、-3.21%和-1.1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63 亿元、322.96 亿元和 358.23 亿元，较同期变动分别为-5.37%、-9.85%和 1.57%。

二、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	2026 年 7 月 16 日

建档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息期限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的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批准了本行于未来五年期间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 2025 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

	的 10%，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在上述基础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资金用途、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之日起 60 个月 本行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进行决策，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申请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决定书》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

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持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

（四）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五）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期债券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保持战略定力，聚焦重点领域业务，为区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提供高效审批支持；落实科创金融服务战略，打造科创企业“5+1”授信审批评价体系，专业专注支持科创企业信贷业务发展。以开展“贷投后管理提升年”活动作为全年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夯实资产质量底座，推进构建起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多维度协同的现代化信用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化解。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强化规划引导效果，明确风险化解工作方向和路径，遵循“集中清收与统筹管理兼顾”原则，推进资产经营管理模式优化工作，提升管理效能，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多策并举择优处置，注重科技赋能，积极谋求处置化解模式创新。

（二）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夯实数据基础，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发行人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金融市场波动，持续完善市

场风险资本计量和分配机制，保持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总体平稳，确保金融交易类业务损失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优化金融交易业务管理机制，强化金融交易业务的全过程、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深化金融交易风险限额、交易策略、风险监控一体化管理，通过多层级限额体系和灵活的限额调整机制，支持做市、代客等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业务弹性，实现业务的稳健发展。建设市场风险统一视图，强化各层级管理赋能，形成覆盖全集团的宏观、中观、微观视图，支持市场风险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监测、分析与决策。实现资本计量与业务管理场景的深度融合，建立并持续完善集团层面信用债预警监测体系，优化信用债持仓的多维度组合量化分析功能，实现高频数据驱动的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联动管理。持续优化全风险、全流程、全周期的投资交易类产品管理机制，依托于产品要素模型和产品风险模型，以“产品”为核心对象建立了扁平化管理的敏捷机制，并行推进产品准入管理与后评估流程。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2025年，发行人持续深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标准法业务指标计算逻辑，设计不同情形下内部损失乘数（ILM）差异化处理方案，科学实施标准法监管资本计量并持续提升计量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规范损失数据识别、采集和处理程序，开展全集团历史损失数据追溯清洗和补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对象清单及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常态化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指标监测，不断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制定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并完成年度压力测试工作，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启动新一轮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优化业务重要性等级评估指标，有序开展重要业务应急演练，确保业务稳健持续运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法律风险管理专业制度，开展重点法律法规内化，推进法律服务战略创新业务发展，组织分层分类“八五”普法宣教，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强化智能法审、智能诉讼、区块链数字存证、AI 法规问答等平台开发应用，筑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防线。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严格坚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与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与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趋势，围绕核心风险要素加强监测和主动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达标状态，日间流动性风险状况安全可控；优化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促进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协同提升；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监测管理，围绕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负债结构稳定性、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缺口分布、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等风险要素，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负债来源多样性，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稳妥做好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高频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与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与效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执行资本新规三支柱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法人、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数据治理，加大力度推进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自动化计量水平。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全球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重塑国别风险制度体系，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夯实国别风险数据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风险整体可控。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优化并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及管理体系，严格管控资产负债重定价错配水平，强化利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管理指标稳健运行。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督导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与业务变化，加强前瞻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及业务管理策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提升投资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估值波动监测，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稳健水平。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持续丰富和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及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加强风险识别、预警与应急防范能力。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基础，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自动化计量及监测频率，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监测水平。

（八）声誉风险

银行的声誉风险主要指由于经营管理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行业形象、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手段和必须措施。

对策：2025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机制流程、完善应对策略、积累声誉资本，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贯彻稳健审慎的发展理念，突出源头防控，强化风险履职硬约束，提升管理专业性，压实管理责任。在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及时评估各类风险相互传染的潜在威胁，预判舆情趋势、部署专项监控。积极主动、多措并举地处置化解声誉风险隐患。

（九）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深化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开展应用开发质量安全年专题活动，夯实质量与开发安全管控基础，提升应用系统交付质量和开发安全水平。完善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多批次多场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系统运维操作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强化网络安全，立足网络攻防实战要求，筑牢基础安全防护体系，优化漏洞评价管理体系，提升应用安全评审质效。建立数据安全评估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运营能力。建立覆盖生产运行、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开展系统化监测并对预警事项及时分析处置，提升风险识别与响应能力。通过完善外包应急预案、开展服务商检查、加强准入与考核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信息科技外包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水平。

（十）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2025 年，发行人积极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合规官—合规官/风险合规官—风险合规督导官与总分行合规管理部门相配套的特色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合规顶层设计、完善机制保障。开展“高质量合规发展年”活动，加强监管政策传导，优化制度解读机制，创新探索合规履职系统化建设。构建合规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合规监测平台，完善员工行为风险画像，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治理，有效管控各类合规风险。加强案件风险提示及警示，完善检查管理机制，高效开展合规检查，以强化问题溯源整改为抓手，实现检查、整改、评估、提升的良性循环。

（十一）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对策：2025 年，发行人充分识别、分析、评估洗钱风险，进一步完善集团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质效。高度重视我国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准备工作，对标国际标准统筹推进各项迎评工作部署，积极、客观反映全行反洗钱履职成效。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规范，加速反洗钱数智建设，上线可疑交易报告智能辅助工具、研发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智能监测模型、发布核心履职数据全景视图，倾力赋能“三道防线”履职提升。实现反洗钱集中运营（辅助）模式全行实施，集约化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打造有温度的客户体验。持续夯实洗钱风险监测管理，印发可疑交易甄别标准化管理手册（2.0 版），围绕大额现金、代收代付、代发薪、互联网贷款及黄金等高风险业务，开展报告质量专项治理，有效揭示重点领域洗钱风险。持续优化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机制，推动涉敏信息平台上线、名单管理工具升级，实现名单监测系统提质、监测增效、风控赋能。深化洗钱风险研究与应用，提升各级机构及附属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意识与专业能力。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

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将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相似，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同时，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也具有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多年的经营历史，经营网点众多、分布地域广阔，具有资金规模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可能对发行人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发行人与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客户定位、经营网点分布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随着上述银行在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的来自上述银行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对策：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民生银行深化改革转型的

关键之年。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银行经营面临更多机遇和挑战，民生银行也站在了迈向“百年老店”的新起点。发行人将更好顺应银行业变革趋势，持续激发改革转型动能，锐意进取、积极作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商业银行的立业之本。民生银行坚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必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精准服务“两重”“两新”、制造业、区域协调、绿色低碳、民生保障等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破解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更是银行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驱动。近年来，民生银行与时俱进，大力实施了 20 多项重点改革，全行上下有力推进落实，改革成效不断显现，客户基础、业务结构持续向好，经营发展的底层逻辑发生根本性改变。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发展韧性活力，在“专注主业、错位发展”中开拓新的航向，在“静水深流、守正创新”中谱写新的篇章。

坚持践行以客为尊。客户是银行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需求是银行发展的核心动力。面对市场形势、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必须始终把客户需求作为银行发展的源动力，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敏锐洞察客户需求，持续优化服务体系，持续解决服务痛点，持续提升服务体验，赢得客户的肯定和信赖，真正构建起互利共赢的金融生态圈，打造在各类环境中持续向好发展的“压舱石”。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合规经营是银行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是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必然选择。面对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必须深入践行“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切实将依法合规作为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出发点，把内控合规管理作为创造价值的核心工作，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在打造“百年老店”的征途上，守护好客户、股东和社会各界对民生银行的信任与托付。

坚持打造特色优势。银行构建客户基础、赢得市场份额、保持长期竞争力，根本在于打造鲜明特色和优势。民生银行将坚持战略定位不动摇，持续创新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打造民企服务、小微金融、社区金融、数字金融，以及乡村振兴、文化公益、ESG 管理等鲜明特色。发行人将不断强化战略民企在大中小微零售一体化经营中“牛鼻子”作用，发挥好中小客群开发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成为民营企业的首选银行、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巩固提升在不同区域、不同业务、不同客群中的特色优势，持续塑造差异化竞争力。

坚持人才兴行强行。人才是事业发展的根基，银行的发展归根到底在于人。民生银行拥有一支善于开拓、勤奋务实、执行力强的人才队伍，这是持续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宝贵财富。发行人将坚持“投资于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员工发展上，加快专业人才培养，为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激发组织活力，激发员工价值，激发企业文化的价值引领，让银行既有动力、又有定力，让每一位员工与民生银行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本期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八）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发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十七）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十八）计息期限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十九）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五）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六）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三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的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四）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026年6月17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批准了本行于未来五年期间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2025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10%，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在上述基础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资金用途、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之日起60个月。

本行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进行决策，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申请发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决定书》。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本行

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信息。与此同时，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相关管理流程符合要求。

2、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

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本行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年度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六) 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3、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5、联系电话：010-58560666

6、传真：010-58560720

7、邮政编码：100031

8、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9、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5 年，经国务院国函〔1995〕32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文批准，本行由中华全国工商联负责组建，由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等 59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1996 年 2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3.80 亿元，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0 年 12 月，经人民银行银复〔1999〕234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 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80 元。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30,248,376 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3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文核准，本行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1 元，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共有 3,999,671,000 元“民生转债”转成本行 A 股股票，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

2005 年 10 月，本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随着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限售解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文核准以及银监复〔2007〕228 号文对非公开发行股东资格的认定，本行非公开发行 23.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 7.63 元。

2009 年 11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第 231 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1104 号）核准，本行成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321,706,000 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配售 H 股 117,569,500 股。

2012 年 3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第 328 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11 号）核准，本行在香港成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650,852,240 股。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1573 号）核准，本行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共计人民币 19,838,768,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总额的 99.19%，累计转股股数为 2,446,493,105 股。本行已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未转股的 161,232,000 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赎回。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1 号）核准，本行成功发行 14.39 亿美元 4.95% 年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总股数为 71,950,000 股。2021 年 12 月，本行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348,752 股为基数计算，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297,069,750 股，本次转增后本行总股本为 43,782,418,502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35,462,123,2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8,320,295,289 股。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8 号）批复，本行在境内市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0,000,000 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代码：360037），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总额 200 亿元。

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行股本不断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份为 43,782,418,502 股。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本行于 1996 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银行理财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2023 年，明晟(MSCI)将民生银行 ESG 年度评级由“BBB”上调至“AA”级，成为国内首家在一年内评级提升两级的银行，2024 年再度升

至“AAA”级，为全球最高评级。2025年，明晟（MSCI）对本行 ESG 评级继续保持“AAA”的全球最高等级。2025年，民生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居第 22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第 387 位。

成立以来，中国民生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砥砺前行、开拓创新，成长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金融力量。近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坚持回归本源，强化基础服务，做大基础客群，聚焦重点区域，优化业务结构，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本集团强化党建引领，保持战略定力，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工作主线，聚焦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夯实基础客户、基础产品、基础服务、基础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纵深推进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客户经营体系，实现高质量获客与高效能经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导向，加大对制造业、“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坚持将低成本存款增长作为负债经营的核心，在做深做透供应链、代发、收单、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中提高低成本存款占比。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培育非息收入增长新动能，围绕“财富管理、交易银行、投资组合”价值链，做好账户经营，提升产品渗透、增加交易和流量、提高投资能力。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有效防范新增风险，推进存量问题资产化解，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强化人力、资本、费用、科技等精细化管理，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组织效能。秉承“一个民生”理念，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本集团各项战略工作稳步推进，经营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重点业务特色逐步形成，经营韧性不断增强。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业务：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41 家一级分行，境外设立了 2 家一级分行，已建成 107 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分行级机构总数量为 150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 58,982 人，附属机构员工 2,676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78,325.67 亿元、78,149.69 亿元和 76,74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分别为 0.23%、1.82%和 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4,306.10

亿元、44,504.80 亿元和 43,848.77 亿元，较上年末变动分别为-0.45%、1.50%和 5.89%；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42,772.38 亿元、42,490.95 亿元和 42,830.03 亿元，较上年末变化分别为 0.66%、-0.79%和 7.25%。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65 亿元、1,362.90 亿元和 1,408.17 亿元，较同期变动分别为 4.82%、-3.21%和-1.1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63 亿元、322.96 亿元和 358.23 亿元，较同期变动分别为-5.37%、-9.85%和 1.5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90,707 户，其中：A 股 374,201 户，H 股 16,50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H 股	8,288,946,067	18.93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A 股	4,508,984,567	10.30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A 股	2,843,300,122	6.49
4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966,999,113	4.49
5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828,327,362	4.18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601,401,174	3.66
7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469,608,873	3.36
8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379,679,587	3.15
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324,284,453	3.0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A 股	944,734,931	2.16

注：1.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4.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的 320,000,000 股股份。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生效。《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进行了完备、明确的规定，并通过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机构和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对于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如本行全体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客户）之间形成一套约束和制衡机制至关重要。凭借稳固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旨在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全体股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和独立地各司其职。

（一）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除职工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7、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8、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9、审议授权董事会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10、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2、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3、修改公司章程；

14、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审议本行为股东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的担保事项，以及审议本行为非股东提供单笔数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一的非商业银行业务的担保事项；

16、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本行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会议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二）董事及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至十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

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两至三名,职工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0)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1)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2) 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重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3) 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14)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5)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19)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20) 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 审核依法依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依法依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2)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3) 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

(24) 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

(25)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7)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指导行长的工作；

(28) 通报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9) 确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职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31)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职责并承担最终责任；

(32) 制定并表管理政策，审批并表管理重大事项，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33) 审议批准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承担数据治理的最终责任；

(34) 建立并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35)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3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除第（4）（5）（6）（7）（8）（15）（16）（26）（35）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从其规定。

超过本行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2、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经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不得为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三）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9 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以及经本行董事会选聘、并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7）提请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总行部门和分行主要负责人、信用卡中心总裁以及拟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协助行长工作。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此，发行人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一）全面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以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实施准备为契机，加速构建主动、前瞻、智能、精细的新一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职，及时研判风险形势，动态调整风险策略，统筹推进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与执行。持续深化三道防线建设，健全风险管理责任机制，提升一道防线自主控险能力，强化二道防线主动前置赋能，不断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强化风险偏好引领约束，按照“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风险偏好，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稳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保持各项风险指标平稳可控。全面升级风险计量工具，稳步开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准备工作，深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风险量化参数应用。加快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强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重点推进智能风控门户二期建设、企业级数智化贷后管理平台、中小微业务信贷全流程通道建设等专项工程。2025年，发行人“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风险数据与分析技术实施奖”。

（三）主要的风险管理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保持战略定力，聚焦重点领域业务，为区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提供高效审批支持；落实科创金融服务战略，打造科创企业“5+1”授信审批评价体系，专业专注支持科创企业信贷业务发展。以开展“贷投后管理提升年”活动作为全年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夯实资产质量底座，推进构建起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多维度协同的现代化信用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化解。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强化规划引导效果，明确风险化解工作方向和路径，遵循“集中清收与统筹管理兼顾”原则，推进资产经营管理模式优化工作，提升管理效能，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多策并举择优处置，注重科技赋能，积极谋求处置化解模式创新。

2、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夯实数据基础，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发行人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金融市场波动，持续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和分配机制，保持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总体平稳，确保金融交易类业务损失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优化金融交易业务管理机制，强化金融交易业务的全过程、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深化金融交易风险限额、交易策略、风险监控一体化管理，通过多层级限额体系和灵活的限额调整机制，支持做市、代客等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业务弹性，实现业务的稳健发展。建设市场风险统一视图，强化各层级管理赋能，形成覆盖全集团的宏观、中观、微观视图，支持市场风险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监测、分析与决策。实现资本计量与业务管理场景的深度融合，建立并持续完善集团层面信用债预警监测体系，优化信用债持仓的多维度组合量化分析功能，实现高频数据驱动的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联动管理。持续优化全风险、全流程、全周期的投资交易类产品管理机制，依托于产品要素模型和产品风险模型，以“产品”为核心对象建立了扁平化管理的敏捷机制，并行推进产品准入管理与后评估流程。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5 年，发行人持续深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标准法业务指标计算逻辑，设计不同情形下内部损失乘数（ILM）差异化处理方案，科学实施标准法监管资本计量并持续提升计量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规范损失数据识别、采集和处理程序，开展全集团历史损失数据追溯清洗和补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对象清单及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常态化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指标监测，不断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制定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并完成年度压力测试工作，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启动新一轮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优化业务重要性等级评估指标，有序开展重要业务应急演练，确保业务稳健持续运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法律风险管理专业制度，开展重点法律法规内化，推进法律服务战略创新业务发展，组织分层分类“八五”普法宣教，常态化

推进扫黑除恶，强化智能法审、智能诉讼、区块链数字存证、AI 法规问答等平台开发应用，筑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防线。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严格坚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与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与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趋势，围绕核心风险要素加强监测和主动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达标状态，日间流动性风险状况安全可控；优化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促进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协同提升；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监测管理，围绕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负债结构稳定性、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缺口分布、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等风险要素，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负债来源多样性，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稳妥做好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高频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与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与效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执行资本新规三支柱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法人、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数据治理，加大力度推进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自动化计量水平。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全球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重塑国别风险制度体系，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夯实国别风险数据基础。截至 2025 年

末，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风险整体可控。

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优化并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及管理体系，严格管控资产负债重定价错配水平，强化利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管理指标稳健运行。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督导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与业务变化，加强前瞻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及业务管理策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提升投资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估值波动监测，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稳健水平。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持续丰富和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及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加强风险识别、预警与应急防范能力。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基础，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自动化计量及监测频率，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监测水平。

8、声誉风险管理

银行的声誉风险主要指由于经营管理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行业形象、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手段和必须措施。

2025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机制流程、完善应对策略、积累声誉资本，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贯彻稳健审慎的发展理念，突出源头防控，强化风险履职硬约束，提升管理专业性，压实管理责任。在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及时评估各类风险相互传染的潜在威胁，预判舆情趋势、部署专项监控。积极主动、多措并举地处置化解声誉风险隐患。

9、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025 年，发行人深化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开展应用开发质量安全年专题活动，夯实质量与开发安全管控基础，提升应用系统交付质量和开发安全水平。完善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多批次多场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系统运维操作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强化网络安全，立足网络攻防实战要求，筑牢基础安全防护体系，优化漏洞评价管理体系，提升应用安全评审质效。建立数据安全评估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运营能力。建立覆盖生产运行、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开展系统化监测并对预警事项及时分析处置，提升风险识别与响应能力。通过完善外包应急预案、开展服务商检查、加强准入与考核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信息科技外包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水平。

10、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2025 年，发行人积极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合规官—合规官/风险合规官—风险合规督导官与总分行合规管理部门相配套的特色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合规顶层设计、完善机制保障。开展“高质量合规发展年”活动，加强监管政策传导，优化制度解读机制，创新探索合规履职系统化建设。构建合规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合规监测平台，完善员工行为风险画像，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治理，有效管控各类合规风险。加强案件风险提示及警示，完善检查管理机制，高效开展合规检查，以强化问题溯源整改为抓手，实现检查、整改、评估、提升的良性循环。

11、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充分识别、分析、评估洗钱风险，进一步完善集团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质效。高度重视我国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准备工作，对标国际标准统筹推进各项迎评工作部署，积极、客观反映全行反洗钱履职成效。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规范，加速反洗钱数智建设，上线可疑交易报告智能辅助工具、研发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智能监测模型、发布核心履职数据全景视图，倾力赋能“三道防线”履职提升。实现反洗钱集中运营（辅助）模式全行实施，集约化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打造有温度的客户体验。持续夯实洗钱风险监测管理，印发可疑交易甄别标准化管理手册（2.0 版），围绕大额现金、代收代付、代发薪、互联网贷款及黄金等高风险业务，开展报告质量专项治理，有效揭示重点领域洗钱风险。持续优化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机制，推动涉敏信息平台上线、名单管理工具升级，实现名单监测系统提质、监测增效、风控赋能。深化洗钱风险研究与应用，提升各级机构及附属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意识与专业能力。

（四）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1、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董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5 年，根据监管制度最新规定，发行人对《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加强了内部控制集团一体化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发行人网站。

2、内部审计情况

发行人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并下设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和西部六个区域审计中心。发行人搭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常规审计与数字化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并持续强化审计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审计检查及管理效率大幅提升；发行人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信用卡、信息科技、基建工程、财务会计等主要业务条线和关键内控管理环节，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领域。

2025 年，内部审计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与改革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回归监督本源，强化对全行重大风险、重要客群、重点产品以及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的监督评价；持续推动审计专业能力提升，加快推进数智化审计转型，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持续强化监审联动、巡审联动以及与纪检、合规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2025 年，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共对 20 家经营机构及并表附属机构开展了内控评价，针对公司、小微及个人信贷、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基建工程等各项领域，开展了专项审计、敏捷审计及调研等工作，通过精准揭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同时，认真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不断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工作体系，采取持续监督、后续审计等多种措施，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有力促进了发行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20 号。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分别对本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242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455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述财务报告及最新的财务状况，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行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754	285,449	390,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084	117,731	129,678
贵金属	69,311	31,136	28,28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231,195	186,456	172,778
衍生金融资产	17,362	30,283	24,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73	76,958	35,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74,231	4,396,036	4,323,9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581	377,457	320,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40,151	1,480,798	1,531,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2,597	540,447	420,571
长期应收款	98,066	112,382	119,43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8,339	51,316	51,726
在建工程	5,349	6,767	7,472
无形资产	8,811	8,029	5,865
使用权资产	8,527	9,583	10,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73	58,149	54,592
其他资产	56,063	45,992	48,004
资产合计	7,832,567	7,814,969	7,674,9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560	261,108	326,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4,507	990,841	1,136,622
拆入资金	97,232	82,865	105,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926	43,228	35,82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12,407	111,993	115,715
衍生金融负债	24,527	34,073	29,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794	248,124	191,133
吸收存款	4,347,799	4,332,681	4,353,281
租赁负债	8,066	9,078	9,560
应付职工薪酬	14,597	13,993	14,439
应交税费	8,719	8,181	5,166
预计负债	1,727	1,730	1,78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1,012,008	941,025	675,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	243	214
其他负债	67,263	79,238	36,427
负债合计	7,129,370	7,158,401	7,037,164
股东权益：			
股本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¹	125,000	95,000	95,000
其中：优先股 ²	20,000	20,000	20,000
永续债 ³	105,000	75,000	75,000
资本公积 ⁴	58,141	58,087	58,111
其他综合收益	5,245	7,192	2,022
盈余公积	64,829	61,888	58,805
一般风险准备	101,642	99,279	95,237
未分配利润	290,998	277,631	271,64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89,637	642,859	624,602
少数股东权益	13,560	13,709	13,199
股东权益合计	703,197	656,568	637,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832,567	7,814,969	7,674,965

¹⁻⁴ 出于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目的，本公司在编制 2024 年财务报告时，对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和资本公积进行了重分类。此表所列该等科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取自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经重述后期初比较数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530	282,062	387,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843	92,461	100,127
贵金属	69,311	31,136	28,285
拆出资金	248,172	212,078	201,606
衍生金融资产	17,222	30,197	24,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67	73,035	25,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9,169	4,379,490	4,310,98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334	324,569	289,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40,791	1,481,090	1,526,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02,081	529,635	409,883
长期股权投资	13,263	13,244	13,413
固定资产	19,933	20,799	19,704
在建工程	4,887	4,293	5,137
无形资产	8,154	7,317	5,137
使用权资产	8,166	9,282	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00	55,166	51,815
其他资产	30,851	25,159	27,933
资产合计	7,593,974	7,571,013	7,438,1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515	260,767	326,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5,446	1,001,900	1,161,236
拆入资金	82,273	72,478	98,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050	9,564	2,320
衍生金融负债	24,527	34,059	29,19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218	233,949	167,358
吸收存款	4,313,560	4,295,830	4,316,817
租赁负债	7,703	8,771	9,190
应付职工薪酬	13,879	13,298	13,790
应交税费	8,293	7,486	4,504
预计负债	1,727	1,729	1,787
应付债券	1,003,862	932,894	670,391
其他负债	54,836	68,784	23,285
负债合计	6,918,889	6,941,509	6,824,906
股东权益：			
股本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⁵	125,000	95,000	95,000
其中：优先股 ⁶	20,000	20,000	20,000
永续债 ⁷	105,000	75,000	75,000
资本公积 ⁸	57,543	57,498	57,842
其他综合收益	4,531	6,665	1,699
盈余公积	64,829	61,888	58,805
一般风险准备	97,059	95,009	91,290
未分配利润	282,341	269,662	264,809
股东权益合计	675,085	629,504	613,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593,974	7,571,013	7,438,133

⁵⁻⁸ 出于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目的，本公司在编制 2024 年财务报告时，对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和资本公积进行了重分类。此表所列该等科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取自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经重述后期初比较数字。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42,865	136,290	140,817
利息收入	222,855	251,086	267,126
利息支出	-122,729	-152,396	-164,695
利息净收入	100,126	98,690	102,4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38	22,094	25,4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17	-3,849	-6,2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21	18,245	19,236
投资收益	15,345	15,456	16,13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6,553	1,867	1,795
其他收益	488	511	7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56	-1,353	-2,726
汇兑收益	778	-530	-131
其他业务收入	4,451	5,271	5,102
二、营业支出	-110,022	-101,946	-103,230
税金及附加	-1,701	-1,780	-1,973
业务及管理费	-51,006	-51,318	-50,834
信用减值损失	-53,950	-45,474	-4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1	-466	-1,519
其他业务成本	-2,604	-2,908	-3,197
三、营业利润	32,843	34,344	37,587
加：营业外收入	37	78	206
减：营业外支出	-621	-337	-435
四、利润总额	32,259	34,085	37,358
减：所得税费用	-1,677	-1,363	-1,372
五、净利润	30,582	32,722	35,9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563	32,296	35,82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9	426	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7	5,251	2,7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55	37,973	38,7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8,548	37,461	38,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3	512	353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3	0.64	0.7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33,430	126,315	131,315
利息收入	215,510	242,798	258,841
利息支出	-117,694	-146,089	-158,791
利息净收入	97,816	96,709	100,0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54	19,990	23,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18	-3,644	-6,0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36	16,346	17,196
投资收益	14,062	12,400	15,59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6,553	1,855	1,788
其他收益	231	185	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1	741	-2,229
汇兑收益	736	-532	-73
其他业务收入	418	466	506
二、营业支出	-102,417	-94,700	-95,256
税金及附加	-1,610	-1,665	-1,831
业务及管理费	-48,391	-48,604	-48,603
信用减值损失	-52,246	-43,965	-43,6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	-395	-1,097
其他业务成本	-64	-71	-42
三、营业利润	31,013	31,615	36,05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营业外收入	35	67	203
减：营业外支出	-534	-319	-424
四、利润总额	30,514	31,363	35,838
减：所得税费用	-1,106	-533	-547
五、净利润	29,408	30,830	35,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2	4,963	2,1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16	35,793	37,43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43,7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80,4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391	-	8,650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12,623	56,858	87,0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1,154	45,869	10,02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049	15,7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461	220,584	23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52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36,829	71,650	6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78	400,010	643,74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240	-107,796	-283,40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6,755	-178,42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1,99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59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1,842	-64,396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1,213	-32,7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870	-21,597	-21,7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708	-125,592	-14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25	-31,862	-3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8	-14,293	-1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77,349	-24,483	-40,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54	-631,648	-57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6	-231,638	73,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3,645	1,600,054	1,370,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49	64,138	66,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81	6,210	2,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475	1,670,402	1,439,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2,239	-1,703,501	-1,389,186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23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9	-9,707	-8,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561	-1,713,223	-1,397,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4	-42,821	4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	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74,314	1,383,818	1,02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314	1,423,818	1,021,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172	-1,127,757	-992,773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8	-27,252	-28,72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0,000	-
子公司回购股票	-	-3	-9
支付永续债利息	-2,478	-3,440	-3,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	-3,506	-3,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891	-1,201,958	-1,028,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3	221,860	-7,26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	253	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4,104	-52,346	109,0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90	237,336	128,3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86	184,990	237,33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54,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80,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14	-	14,6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1,220	44,241	15,88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963	20,3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53	35,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129	66,426	75,2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404	210,875	227,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0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7,590	59,550	1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37	390,008	635,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302	-103,993	-292,21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5,83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6,566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4,271	-192,44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1,547	-64,42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7,188	-23,2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041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405	-119,349	-134,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7	-30,411	-30,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6	-13,965	-16,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72,416	-14,561	-20,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261	-612,175	-51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4	-222,167	11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605	1,252,526	1,356,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45	63,346	65,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2	660	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142	1,316,532	1,422,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4,281	-1,363,519	-1,413,606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23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8	-6,175	-4,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622	-1,369,709	-1,41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0	-53,177	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	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74,314	1,381,418	1,016,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314	1,421,418	1,016,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172	-1,127,757	-992,773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4	-27,049	-28,68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0,000	-
支付永续债利息	-2,478	-3,440	-3,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	-3,403	-3,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547	-1,201,649	-1,02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7	219,769	-12,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	164	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7,498	-55,411	110,6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35	230,046	119,41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37	174,635	230,046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18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18	6.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4	0.7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6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64	0.72

（二）补充财务指标

表：补充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1.31	1.28	1.37
净息差 ⁽²⁾	1.40	1.39	1.46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³⁾	0.39	0.4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4.93	5.18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18	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2.82	13.39	13.66
成本收入比 ⁽⁵⁾	35.70	37.65	36.10

表：主要监管指标情况（一）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49	1.47	1.48
拨备覆盖率 ⁽⁶⁾	142.04	141.94	149.69
贷款拨备率 ⁽⁷⁾	2.12	2.09	2.22
资本充足率指标 (%) ⁽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36	9.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7	11.00	10.95
资本充足率	13.06	12.89	13.14

注：1、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6、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

7、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表：主要监管指标情况（二）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75.23	82.95	66.63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52	1.56
	关注	27.82	28.93
	次级	90.11	86.85
	可疑	89.55	79.0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42	2.42	3.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8.34	10.17	10.45

注：1、以上数据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4、贷款迁徙率为银行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 号）规定计算。

（三）资本构成及变化

表：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3,554	546,689	533,852
一级资本净额	689,364	642,503	629,888
总资本净额	784,943	752,993	755,41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011,048	5,842,716	5,750,0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36	9.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7	11.00	10.95
资本充足率（%）	13.06	12.89	13.14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23 亿元、322.96 亿元和 305.63 亿元。2023 年同比增加 5.54 亿元，增幅 1.57%。2024 年同比减少 35.27 亿元，降幅 9.85%。2025 年同比减少 17.33 亿元，降幅 5.37%。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24.31 亿元、986.90 亿元和 1,001.26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4%、72.41%和 70.08%。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024.31 亿元，同比减少 50.32 亿元，降幅 4.68%。2024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986.90 亿元，同比减少 37.41 亿元，降幅 3.65%。2025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001.26 亿元，同比增加 14.36 亿元，增幅 1.46%。

2024 年净息差为 1.39%，同比下降 7BP。2025 年净息差为 1.40%，同比上升 1BP。

净息差情况分析如下：

表：2025 及 2024 年生息资产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44,801	152,010	3.42	4,414,436	174,559	3.9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709,840	82,453	3.04	2,658,421	95,347	3.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34,961	69,557	4.01	1,756,015	79,212	4.51
金融投资	2,003,743	54,039	2.70	1,944,872	56,891	2.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248	3,785	1.51	278,315	4,253	1.53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762	4,888	2.77	186,327	6,032	3.24
长期应收款	103,274	5,820	5.64	114,961	6,947	6.04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835	1,590	1.29	81,790	1,305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247	723	1.56	57,084	1,099	1.93
合计	7,148,910	222,855	3.12	7,077,785	251,086	3.55

表：2025 及 2024 年付息负债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4,231,748	73,519	1.74	4,151,323	88,873	2.14
其中：公司存款	2,885,544	49,494	1.72	2,906,096	61,950	2.13
活期	994,295	5,607	0.56	917,680	8,772	0.96
定期	1,891,249	43,887	2.32	1,988,416	53,178	2.67
个人存款	1,346,204	24,025	1.78	1,245,227	26,923	2.16
活期	407,694	221	0.05	343,152	541	0.16
定期	938,510	23,804	2.54	902,075	26,382	2.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1,355	14,740	1.71	1,084,391	24,796	2.29
应付债券	979,571	19,003	1.94	800,105	19,452	2.43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69,761	8,741	2.36	427,183	12,293	2.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142	4,609	1.80	158,707	3,425	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75,709	2,117	2.80	96,013	3,557	3.70
合计	6,774,286	122,729	1.81	6,717,722	152,396	2.27

表：2025 及 2024 年净息差和净利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100,126	98,690
净利差	1.31	1.28
净息差	1.40	1.39

1、利息收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利息收入分别为 2,671.26 亿元、2,510.86 亿元和 2,228.55 亿元。2023 年利息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1.89 亿元，增幅 1.59%，主要是金融投资利息收入的增加。2024 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60.40 亿元，降幅

6.00%，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减少的影响。2025 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82.31 亿元，降幅 11.24%，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利息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分别为 1,646.95 亿元、1,523.96 亿元和 1,227.29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 5.93%、-7.47%和-19.47%。2023 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92.21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的增加。2024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22.9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减少的影响。2025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96.67 亿元，降幅 19.47%，主要是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

3、净息差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净息差分别为 1.46%、1.39%和 1.40%。2023 年净息差下降主要由于资产端定价下滑，同时负债成本刚性较强。资产端，受 LPR 下调及市场利率低位运行影响，贷款及投资收益率均下降；同时消费不足使得高收益零售贷款增长放缓，对资产收益提升作用减弱。负债端，虽然存款利率自律上限下降，但受存款定期化及美元加息影响，负债成本仍呈小幅上升趋势。2024 年净息差下降主要由于资产收益率下行。资产端，受 LPR 下调及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同时贷款投放竞争加剧，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负债端，落实利率自律要求，把握利率下行窗口，积极吸收低成本资金，负债成本显著下降。2024 年，本集团存款付息率 2.14%，同比下降 17BP，各季度存款付息率环比持续下降。2025 年，本集团净息差企稳，同比上升 1BP。其中负债成本下行支撑息差保

持稳定。资产端，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高定价贷款到期置换，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负债端，本行主动加强利率管理，把握利率下行窗口，积极吸收低成本资金；同时，优化负债结构，促进低成本、高稳定资金沉淀，负债成本显著下降。2025年，本集团存款付息率 1.74%，同比下降 40BP。同业负债平均成本率 1.81%，同比下降 46BP，各季度存款和同业负债付息率保持下降态势。

（二）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净收入亦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转型的推进，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加大，收入结构有所改善，本行非利息净收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趋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83.86 亿元、376.00 亿元和 427.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6%、27.59%和 29.92%。

2023 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33.73 亿元，增幅 9.63%，其中，结算、代理和交易收益有效支撑非利息净收入增长。2024 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7.86 亿元，降幅 2.0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45 亿元，同比下降 9.91 亿元，降幅 5.15%，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代理基金费率下调，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3.55 亿元，同比增加 2.05 亿元，一方面由于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另一方面，抓住债券市场机会，加大流转。2025 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21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增幅 0.4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44.18 亿元，同比增加 50.63 亿元，增幅 26.16%，主要是本集团抓住市场机会，适时加大债券等交易，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价格变动，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本集团的非利息净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卡服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和其他。

（三）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租赁及物业管

理费、办公费用及业务费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最近三年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1,290	31,315	32,176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044	976	1,0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83	6,844	6,346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11,689	12,183	11,277
合计	51,006	51,318	50,834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08.34 亿元、513.18 亿元和 510.06 亿元。2023 年业务及管理费 508.34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增幅 0.21%。2024 年业务及管理费 513.18 亿元，同比增加 4.84 亿元，增幅 0.95%。2025 年业务及管理费 510.06 亿元，同比减少 3.12 亿元，降幅 0.61%。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10%、37.65% 和 35.70%。

（四）税金及附加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73 亿元、17.80 亿元和 17.01 亿元，本集团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的营业收入。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34%，2024 年较 2023 年降低 9.78%。2025 年较 2024 年降低 4.44%。

（五）资产减值损失⁹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支出。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57.07 亿元、454.74 亿元和 539.50 亿元。2022 年同比减少 286.36 亿元，降幅 37.00%。2023 年同比减少 30.55 亿元，降幅 6.27%。2024 年同比减少 2.33 亿元，降幅 0.51%。2025 年同比增加 84.76 亿元，增幅 18.64%。

⁹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按照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列示，本章中统称为资产减值损失。

（六）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1.97 亿元、29.08 亿元和 26.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6.32%、-9.04%和-10.45%。

（七）所得税费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72 亿元、13.63 亿元和 16.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1.51%、-0.66%和 23.04%。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0.21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0.09 亿元。2025 年同比增加 3.14 亿元，增幅 23.04%，主要是免税收入减少的影响。

（八）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23 亿元、322.96 亿元和 305.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1.57%、-9.85%和 -5.37%。

（九）成本收入比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6.10%、37.65% 和 35.70%。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在本行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总额。

近年来，本行客户资源不断增加，贷款、投资等业务不断增长。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6,749.65 亿元、78,149.69 亿元和 78,325.67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化 5.78%、1.82%和 0.23%。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3,848.77 亿元、44,504.80 亿元和 44,306.10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57.13%、56.95%和 56.57%。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5.89%、1.50%和-0.45%。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近三年末的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51,726	62.11	2,679,921	60.22	2,617,355	59.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78,884	37.89	1,770,559	39.78	1,767,522	40.31
合计	4,430,610	100.00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以来是本集团贷款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紧随国家各项宏观、产业、区域等政策导向，积极落实宏观审慎等各项监管要求，坚定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重点投向国家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9%、60.22%和 62.11%。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6,173.55 亿元、26,799.21 亿元和 27,517.2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9%，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9%。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8%。

从行业分布角度看，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3.54%、11.29%、7.35%，占本集团公司贷款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20.80%、18.17%、11.8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9,990	21.80	547,070	20.41	556,874	21.28
制造业	500,033	18.17	508,464	18.97	465,092	17.77
房地产业	325,443	11.83	333,439	12.44	346,298	13.23
批发和零售业	291,287	10.59	295,899	11.04	286,014	10.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730	7.37	171,065	6.38	168,187	6.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004	6.32	165,256	6.17	170,648	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1,199	5.49	136,116	5.08	130,512	4.99
金融业	138,243	5.02	173,059	6.46	165,194	6.31
建筑业	103,877	3.77	125,336	4.68	119,477	4.56
采矿业	72,224	2.62	64,345	2.40	69,034	2.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706	2.10	45,895	1.71	42,602	1.63
农、林、牧、渔业	26,871	0.98	22,837	0.85	21,376	0.82
其他	108,119	3.93	91,140	3.40	76,047	2.91
合计	2,751,726	100.00	2,679,921	100.00	2,617,355	100.00

注：因各年度数据披露口径不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均归入“其他”类别。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近年来，本行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带动了个人贷款高速增长。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17,675.22 亿元、17,705.59 亿元和 16,788.84 亿元，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1%、39.78%和 37.89%。

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微金融服务需求强劲，本集团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个人贷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本

集团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7%，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17%。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贷款	587,672	35.00	643,014	36.32	651,788	36.88
住房贷款	573,393	34.15	559,218	31.58	546,300	30.91
信用卡透支	432,460	25.76	477,247	26.95	487,973	27.61
其他	85,359	5.08	91,080	5.14	81,461	4.61
合计	1,678,884	100.00	1,770,559	100.00	1,767,522	100.00

注：其他包括综合消费贷款、汽车贷款等个人贷款。

(2)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443,405	10.01	487,000	10.94	492,829	11.24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02,961	27.15	1,155,778	25.97	1,125,915	25.68
珠江三角洲地区	705,417	15.92	710,655	15.97	689,726	15.73
环渤海地区	668,332	15.08	693,598	15.58	701,020	15.99
东北地区	98,223	2.22	91,780	2.06	100,418	2.29
中部地区	495,201	11.18	510,355	11.47	509,089	11.61
西部地区	687,012	15.51	680,003	15.28	660,499	15.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及附属机构	130,059	2.94	121,311	2.73	105,381	2.40
合计	4,430,610	100.00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3) 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2025 年，本集团践行“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总体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主动、数智化的集团一体化风险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促进本集团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更加强化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扎实推进“贷投后管理提升年”活动，提升“三道防线”协同工作能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661.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9%，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42.04%，比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本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通过五级贷款分类制度对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进行衡量和管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243,261	95.77	4,264,500	95.83	4,201,253	95.82
关注	121,195	2.74	120,370	2.70	118,527	2.70
次级	13,879	0.31	20,090	0.45	26,978	0.61
可疑	10,939	0.25	12,070	0.27	18,004	0.41
损失	41,336	0.93	33,450	0.75	20,115	0.46
合计	4,430,610	100.00	4,450,480	100.00	4,384,877	100.00
不良贷款率	1.49		1.47		1.48	

注：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不

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650.97 亿元、656.10 亿元和 661.5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47%和 1.49%。

下阶段，本行将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确立“宏观预判、中观聚焦、微观精准”的全域前瞻风控理念。宏观层面，加强对宏观形势、政策要求等分析研判，提前预判风险变化趋势，做好前瞻性结构调整和风险防范。中观层面，强化行业、区域、产品、机构等组合维度的风险监测，重点关注细分行业、客群等结构性风险隐患。微观层面，依托全链条风险信息数据，建立精准、动态的客户画像，实现风险信号的实时捕捉快速响应。同时，本行将坚持稳妥有序地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注重科技赋能，积极谋求管理模式优化与处置化解手段创新，综合提升风险处置化解成效。

(4) 贷款集中度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集团口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44%、2.42%和 1.4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0.45%、10.17%和 8.34%。

表：本行贷款集中度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	1.42	2.42	3.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	8.34	10.17	10.45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集团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集团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金融投资

表：本集团金融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581	4.74	377,457	4.83	320,547	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40,151	17.11	1,480,798	18.95	1,531,024	1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2,597	9.10	540,447	6.92	420,571	5.48
合计	2,424,329	30.95	2,398,702	30.69	2,272,142	2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1.42 亿元、23,987.02 亿元和 24,243.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9.60%、30.69%和 30.95%。2023 年末本集团金融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62.72 亿元，增幅 2.08%。2024 年末本集团金融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5.60 亿元，增幅 5.57%。2025 年末本集团金融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56.27 亿元，增幅 1.0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5.47 亿元、3,774.57 亿元和 3,715.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4.83%和 4.7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7.6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

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179,386	152,809	133,433
债券	175,588	148,840	131,502
政府	9,225	14,782	7,99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	86,913	51,789	35,21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6,862	49,428	37,429
企业	62,588	32,841	50,859
权益工具	643	1,655	1,931
投资基金	3,155	2,31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195	224,648	187,114
债券	13,080	27,371	14,589
企业	5,456	10,678	3,207
政策性银行	2,644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980	16,693	11,382
权益工具	22,278	15,581	17,706
投资基金	131,492	159,584	131,557
信托及资管计划	19,730	18,254	17,185
其他	5,615	3,858	6,077
合计	371,581	377,457	320,547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5,310.24 亿元、14,807.98 亿元和 13,401.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5%、18.95%和 17.11%。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205.71 亿元、5,404.47 亿元和 7,125.97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48%、6.92%和 9.10%。

3、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除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余额分别为 10,789.15 亿元、10,202.31 亿元和 10,340.07 亿元，占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6%、13.06%和 13.20%。

表：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754	3.25	285,449	3.65	390,367	5.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084	1.61	117,731	1.51	129,678	1.69
贵金属	69,311	0.88	31,136	0.40	28,285	0.37
拆出资金	231,195	2.95	186,456	2.39	172,778	2.25
衍生金融资产	17,362	0.22	30,283	0.39	24,797	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73	0.66	76,958	0.98	35,773	0.47
长期应收款	98,066	1.25	112,382	1.44	119,434	1.56
固定资产	48,339	0.62	51,316	0.66	51,726	0.67
在建工程	5,349	0.07	6,767	0.09	7,472	0.10
无形资产	8,811	0.11	8,029	0.10	5,865	0.08
使用权资产	8,527	0.11	9,583	0.12	10,14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73	0.75	58,149	0.74	54,592	0.71
其他资产	56,063	0.72	45,992	0.59	48,004	0.63
合计	1,034,007	13.20	1,020,231	13.06	1,078,915	14.06

（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70,371.64 亿元、71,584.01 亿元和 71,293.7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43.05 亿元，增幅 5.94%。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12.37 亿元，增幅 1.72%。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90.31 亿元，降幅 0.41%。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不断扩充资金来源，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42,830.03 亿元、42,490.95 亿元和 42,772.3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6%、59.36%和 59.99%。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总额增加 2,894.76 亿元，增幅 7.25%。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9.08 亿元，降幅 0.79%。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1.43 亿元，增幅 0.66%。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按照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本集团吸收存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048,098	24.50	1,051,320	24.74	1,024,828	23.93
定期存款	1,837,276	42.96	1,895,490	44.61	2,044,103	47.72
小计	2,885,374	67.46	2,946,810	69.35	3,068,931	71.65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32,823	10.12	396,934	9.34	295,892	6.91
定期存款	957,394	22.38	901,419	21.21	910,695	21.26
小计	1,390,217	32.50	1,298,353	30.56	1,206,587	28.17
其他 ¹	1,647	0.04	3,932	0.09	7,485	0.18
合计	4,277,238	100.00	4,249,095	100.00	4,283,003	100.00

注：1、其他包括汇出及应解汇款、发行存款证等。

公司存款是本集团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5%、69.35%和 67.46%，个人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7%、

30.56%和 32.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30,689.31 亿元、29,468.10 亿元和 28,853.7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6%，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8%。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2,065.87 亿元、12,983.53 亿元和 13,902.1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23%，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61%。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8%。

2、本集团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2）应付债券；（3）向中央银行借款；（4）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5）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1,366.22 亿元、9,908.41 亿元和 8,745.0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80%，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83%。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74%。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占本集团总负债的 16.15%、13.84% 和 12.27%。

本行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可转换债券补充银行资本，通过发行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充实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6,758.26 亿元、9,410.25 亿元和 10,120.08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负债总额 9.60%、13.15%和 14.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3,264.54 亿元、2,611.08 亿元和 2,285.60 亿元，分别占

本集团总负债的 4.64%、3.65%和 3.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分别为 1,157.15 亿元、1,119.93 亿元和 1,124.07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总负债的 1.64%、1.56%和 1.5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拆入资金分别为 1,054.37 亿元、828.65 亿元和 972.32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总负债的 1.50%、1.16%和 1.36%。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共有 283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5.21 亿元。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三）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立足战略高度统筹推进 ESG 工作，建立“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工作机制，成立 ESG 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下设由相关部门组成的 ESG 工作组，分别从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落地实施三个层面管理、组织、落实 ESG 工作。

发行人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美丽中国的倡议，主动识别双碳、绿色金融相关政策为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坚决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发行人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筑牢绿色发展机制保障，修订发布《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明确了“董事会承担主体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经营机构负责执行落实”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制定并发布《中国民生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试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转型金融发展规划（2025-2027 年）》，明确双碳目标及转型金融发展要求；在《绿色金融信贷政策指导意见》中明确绿色信贷年度发展目标与实施策略。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发行人围绕“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主线，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碳减排、设备更新改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等政策要求，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和投融资布局，加大绿色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绿色贷款余额 3,582.2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04.22 亿元，增速 20.29%，持续保持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势头。绿色信贷业务占比 8.09%，较 2024 年末提升 1.39 个百分点，信贷资产“含绿量”逐年稳步提升。

（一）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

2025 年，发行人修订发布《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建立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以及气候风险管理制度，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并明确全行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和经营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

发行人将绿色金融及 ESG 管理作为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和方向，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积极部署绿色金融、气候风险及 ESG 管理工作，审议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定期听取绿色金融执行情况报告、ESG 管理等重要事项报告，监督执行落实情况。

（二）完善绿色信贷业务政策体系

发行人统筹落实国家绿色发展与能源安全战略，坚持“分类管理，进控有度”原则，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落实高碳行业有序转型要求，稳步推进信贷结构绿色化转型及客户与资产的“双优化”。

发行人制定了分行业的信贷政策、授信指引、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及合规审查清单；开发分行业的 ESG 评级模型，通过信贷客户或项目所属行业，识别对应的 ESG 风险，差异化管控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优先支持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七大产业，制定了覆盖能源、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采矿、油气、原材料等 50 多个重点行业以及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绿色服务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明确差异化授信策略、准入标准和风控要点等相关要求，并加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要求，持续支持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定期回检、适时调整、持续优化差异化信贷政策。发行人在信贷政策中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优先支持领域，涵盖高效节能装备制造、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等多个细分领域，并配置差异化授权，发行人积极支持高效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并结合转型金融政策导向，聚焦“节能增效”业务机会，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节能环保改造。

（三）强化 ESG 风险管理

发行人将 ESG 风险因素融入现有信贷管理流程，建立了覆盖集团所有子公司、经营机构及各个业务种类（包括投资、融资业务）的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并建立了母行与子公司、总行与分行、行内收集与行外第三方采集的 ESG 风险多维度、立体式的信息收集机制，密切关注投融资业务活动中 ESG 风险因素对整体信用风险的影响，将 ESG 风险因素深度融入信用风险的评估审查流程。发行人明确在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环节，执行 ESG 风险监管要求，加强对拟授信、拟投资客户和项目的 ESG 风险管理，坚持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持续跟踪监测，加强动态评估、风险敞口管理与名单制管理，并根据其 ESG 风险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缓释措施、预警处置、贷后管理措施。

发行人自主研发 ESG 风险评级模型工具，含五大类 25 个 ESG 评级模型，覆盖对公、小微法人客户，已在全行范围内实现系统功能开发上线并在全行范围内推广应用，评级结果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中实现全流程应用，为一线人员提供 ESG 风险动态评估新视角，健全了“事前审慎把关、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综合评估”的全生命周期 ESG 管理机制。

（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模式

发行人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业务，推动落地产业转型碳足迹挂钩贷款、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挂钩银团贷款、境外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转型贷款等创新业务，强化“减排贷”“民生碳 e 贷”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改进可持续性表现，推动公众参与碳普惠创新机制。

发行人支持碳金融、环境权益产品创新，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碳金融创新发展指引》等制度，推动业务规范发展。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发行人以碳交易结算服务为基础，为全国碳市场会员企业交易履约提供专业保障，持续加强碳金融综合服务创新。

发行人以“核心企业+产业链”模式为核心抓手，为绿色企业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提供一体化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通过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等多元产品组合，撬动产业链上企业协同推进低碳转型。

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凭证业务中普惠客户比例近九成，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为普惠客群的绿色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发行人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丰富可持续发展相关金融产品。重点推广“上海清算所民生银行绿色债券精选指数”及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绿色债券精选指数严格筛选全国银行间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的绿色公募债券，坚持稳健投资策略，兼具广泛性、代表性与优质性。截至 2025 年末，指数成分券数量达到 619 只，市值总额超过 1.59 万亿元。

（五）推动绿色金融行业发展

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广泛参与绿色金融相关的行业交流与研讨。2025 年，发行人参加中国责任投资周专题研讨会 UNEP FI“生物多样性金融与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工作坊，就相关经验进行交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持续挂钩贷款标准、环境权益担保融资、投融资业务碳核算等各类绿色金融领域监管标准制定及调研座谈；同步组织发行人广深两家分行竞逐中国金融工委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赛事；并发布全行首份《环境权益担保融资业务金融服务规范》，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研究能力与规范体系建设水平，为行业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流程及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六大产业。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各分行按照行内相关标准及流程进行绿色储备项目初步评估及筛选，并上报至总行；进入复选阶段后，总行将根据既定的绿色项目判定标准和程序，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并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确认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确认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后，发行人将在授信业务发起时进行绿色认定，确定绿色项目分类。绿色项目的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工作，依据发行人已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序号	产业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拟投放金 额（亿 元）
1	节能降 碳产业	高效节能装 备制造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1	0.80
2		先进交通装 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	1.75
3		重点工业行 业绿色低碳 转型	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	1	0.90
4	环境保 护产业	水污染治理	水体保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	1.60
5			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1	6.30
6	资源循 环利用 产业	资源循环利 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3	6.90
7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2	2.00
8			垃圾资源化利用	1	1.10
9	能源绿 色低碳 转型	新能源与清 洁能源装备 制造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1	3.00
10			新型储能产品制造	2	4.00
11		清洁能源设 施建设和运 营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6	11.08
12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50
13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	4.65
14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99
15		能源系统安 全高效运行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2	15.82
1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5	5.30
17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 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1	0.90
18	生态保 护修复 和利用	生态农林牧 渔业	森林游憩和康养	1	2.10
19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 和运营	1	0.80
20		生态保护修 复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 对	2	7.30
21		国土综合整 治	土地综合整治	1	1.00
22	基础设 施绿色 升级	建筑节能与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5	12.12
23		绿色交通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6	27.00
24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 路绿色化改造	4	14.00
25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 运营	2	1.50
26		环境基础设 施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 运营	3	11.20
27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1	1.65
28		城乡能源基 础设施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低碳 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1	1.00
29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 运营	1	0.80
合计				72	150.06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共计 72 个,涉及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六大产业。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可量化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主要指标包括减排二氧化碳(当量)、节能量(替代标煤量)、氮氧化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颗粒物减排量、削减化学需氧量、削减氨氮、削减总氮、削减总磷等。

经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削减 COD 34,018.00 吨/年、NH₃-N 3,270.40 吨/年、TP 610.28 吨/年、TN 3,358.00 吨/年;实现减排 CO₂ 473.73 万吨/年、节约标煤 130.11 万吨/年、减排 SO₂ 5,133.44 吨/年、减排 NO_x 511.48 吨/年、减排颗粒物 53.20 吨/年;固废处理量 90 万吨/年、低品位矿综合利用 60 万吨/年;河道治理长度 181.49 公里、堤岸整治面积 52.76 万平方米、清淤量 1,047.61 万立方米、新建/改造雨污、再生水管网 64.52 公里、处理污水 11,366.10 万吨/年;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面积 11.42 万亩、绿化面积 53.41 万平方米;安装充电桩 2,991 个,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38.48 公里。

按照拟投放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汇总,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削减 COD 13,467.26 吨/年、NH₃-N 1,346.59 吨/年、TP 227.08 吨/年、TN 1,226.70 吨/年;实现减排 CO₂ 93.95 万吨/年、节约标煤 29.36 万吨/年、减排 SO₂ 850.97 吨/年、减排 NO_x 112.64 吨/年、减排颗粒物 13.54 吨/年;固废处理量 21.47 万吨/年、低品位矿综合利用 36.04 万吨/年;河道治理长度 87.54 公里、堤岸整治面积 12.26 万平方米、清淤量 502.29 万立方米、新建/改造雨污、再生水管网 6.25 公里、处理污水 6,222.78 万吨/年;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面积 5.29 万亩、绿化面积 2.52 万平方米;安装充电桩 922.00 个,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29.92 公里。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一)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项目生产的大尺寸 LED 外延片及芯片是 LED 照明、显示产品核心基础元器

件，下游终端 LED 产品光效高、能耗低、使用寿命长，可大规模替代传统光源，大幅降低全社会照明及相关领域用电消耗，进而实现显著节电减碳的间接环境效益。

（二）先进交通装备制造

项目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相较于传统燃油车产业链，生产及终端使用阶段均具备突出节能降碳效益；整车及零部件在应用端可替代燃油车辆，大幅减少燃油消耗与尾气污染物、碳排放，同时项目采用绿色生产工艺，严控生产环节能耗与污染物排放。

（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节能改造项目，通过窑炉节能升级、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有效降低生产环节综合能耗，改造后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大幅减少能源消耗与碳排放，从生产源头实现节能降碳，同步降低因能源消耗伴随的污染物排放，环境效益显著。

（四）水污染治理

此类项目包括水体保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

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提升工程，通过污染整治、生态修复，削减水体污染物，稳固提升水源地水质，实现底泥清淤 552,000 立方米，人工生态浮岛建设 148,230 平方米，水生植物补种 219,600 平方米。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清淤量 23.60 万立方米，生态修复面积 235.90 亩。

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将分散治理转为集中管控，实现减污降碳的规模效益，项目可实现削减 COD 3,650.00 吨/年、NH₃-N 657.00 吨/年、TP 51.10 吨/年、TN 292.00 吨/年。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削减 COD 2,236.76 吨/年、NH₃-N 402.62 吨/年、TP 31.31 吨/年、TN 178.94 吨/年。

（五）资源循环利用

此类项目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实现减排 CO₂ 208.23 万吨/年、节约标煤 17.66 万吨/年、减排 SO₂ 5,044.38 吨/年，低品位矿综合利用 60 万吨/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可实现废钢处理 40 万吨/年，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 50 万吨/年。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低品位矿综合利用 36.04 万吨/年，固废处理量 21.47 万吨/年。

（六）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此类项目包括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新型储能产品制造项目。风电装备作为清洁能源利用核心设施，投运后可开发利用风能资源，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大幅减少火电带来的碳排放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助力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具备显著的间接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效益；新型储能产品可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波动、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减少弃风弃光现象，助力电力系统高效运行，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应用规模，从能源利用侧实现节能减碳。

（七）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此类项目包括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项目可实现减排 CO₂ 218.24 万吨/年、节约标煤 89.69 万吨/年、减排 SO₂ 265.58 吨/年、减排 NO_x 374.25 吨/年、减排颗粒物 44.62 吨/年。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减排 CO₂ 48.31 万吨/年、节约标煤 19.94 万吨/年、减排 SO₂ 63.74 吨/年、减排 NO_x 83.65 吨/年、减排颗粒物 10.69 吨/年。

（八）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此类项目包含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可实现减排 CO₂ 28.34 万吨/年、节约标煤 13.55 万吨/年、减排 SO₂ 34.50 吨/年、减排 NO_x 56.01 吨/年、减排颗粒物 5.82 吨/年。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通过建设及运营新型储能设施，可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提升风光清洁能源消纳利用率，减少弃风弃光损耗，优化电网负荷结构，降低传统火电调峰频次与能耗消耗，持续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及污

染物、碳排放，具备良好的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效益。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与运营，统筹整合区域清洁能源发电、电网输送、负荷利用与储能调节资源，实现多种能源协同高效利用，大幅提升区域综合能源利用效率，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消费，有效降低能耗水平与碳排放、污染物排放。

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减排 CO₂ 13.48 万吨/年、节约标煤 6.45 万吨/年、减排 SO₂ 16.41 吨/年、减排 NO_x 26.64 吨/年、减排颗粒物 2.77 吨/年。

（九）生态农林牧渔业

森林游憩和康养项目依托现有森林生态资源开展游憩康养开发，不新增大规模建设用地与污染排放，持续提升森林固碳释氧、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的生态功能，有效增强区域碳汇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项目改造栈道 3 公里、安装充电桩 424 个，景区步道提升 2.4 万 m²，生态修复 2,449.99 亩。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项目实现建设高标准农田 51,000 亩。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安装充电桩 14 个，生态修复面积 82 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25,339.68 亩。

（十）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通过开展河道疏浚、岸线整治、滨水空间建设等工程，疏通水系行洪通道，提升区域调蓄泄洪能力，有效抵御旱涝灾害。项目实现堤岸整治 527,601 平方米，疏浚 15 条河道，总长约 181.49 公里，疏浚量 992.41 万 m³。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河道治理长度 87.54 公里、堤岸整治面积 12.26 万平方米、清淤量 478.69 万立方米。

（十一）国土综合整治

项目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开展土地平整、耕地提质、水土治理、田间生态优化及低效用地整治等措施，有效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项目实现整治面积 60,000 亩。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整治面积 27,199.60 亩。

（十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通过优化建筑布局、采用节能围护结构、高效节水器具及绿色节能设备，大幅降低建筑采暖、制冷、照明及用水能耗，有效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与碳排放；同时依托装配式建造、绿色建材应用及场地生态优化，降低施工与运营阶段污染物排放，提升建筑宜居性与资源利用效率，全程体现节能低碳、生态环保的绿色发展效益。项目可实现减排 CO₂ 6.24 万吨/年、节约标煤 3.24 万吨/年、减排 SO₂ 8.24 吨/年、减排 NO_x 13.38 吨/年、减排颗粒物 1.39 吨/年。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减排 CO₂ 0.05 千克/年、节约标煤 0.03 千克/年。

（十三）绿色交通

此类项目包括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此类项目通过完善城乡公共客运网络，引导公众绿色公共出行，有效减少私家车通行带来的能耗消耗与尾气污染；通过推行生态化铁路建设模式、对既有铁路开展节能、降噪、减排绿色改造，降低铁路运营能耗及沿线生态环境影响；同时配套建设规模化充电、换电、加气基础设施，补齐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用能短板，全面替代传统燃油交通用能。整体从运输结构、设施节能、能源替换多维度发力，持续降低交通领域化石能源消耗、大气污染物及碳排放，显著提升区域交通运输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水平，推动交通领域生态环保与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项目可实现减排 CO₂ 12.18 万吨/年、节约标煤 5.72 万吨/年、减排 NO_x 66.76 吨/年、减排颗粒物 1.25 吨/年、建设充电桩 2,567 个，建设环境友好型铁路 1,062.72 公里。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减排 CO₂ 0.26 万吨/年、节约标煤 0.08 万吨/年、减排 NO_x 1.93 吨/年、减排颗粒物 0.04 吨/年、建设充电桩 907 个。

（十四）环境基础设施

此类项目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项目。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可以实现削减 COD 30,368.00 吨/年、NH₃-N 2,613.40 吨/年、TP 559.18 吨/年、TN 3,066.00 吨/年；绿

化面积 53.41 万平方米，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面积 156.90 亩。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削减 COD 11,230.50 吨/年、NH₃-N 943.98 吨/年、TP 195.77 吨/年、TN 1,047.76 吨/年；绿化面积 2.52 万平方米，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面积 7.41 亩。

（十五）城乡能源基础设施

此类项目包括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低碳化建设运营和改造、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项目通过整合优化城镇供热能源结构，替换传统分散燃煤供热方式，对老旧供热管网、热源设备实施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大幅提升供热系统热能利用效率，有效减少传统供热带来的能源损耗、废气污染物及碳排放。同时依托一体化集成供能模式，统筹整合多种清洁能源与余热资源，实现冷、热、电多能协同供应与梯级利用，提升区域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城镇用能整体能耗水平，从源头削减供暖供能领域污染排放与碳排放量，有效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助力城镇用能体系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可实现减排 CO₂ 0.51 万吨/年、节约标煤 0.26 万吨/年、减排 SO₂ 0.66 吨/年、减排 NO_x 1.08 吨/年、减排颗粒物 0.11 吨/年；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38.48 公里。按照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资金预计可实现减排 CO₂ 0.19 万吨/年、节约标煤 0.10 万吨/年、减排 SO₂ 0.25 吨/年、减排 NO_x 0.41 吨/年、减排颗粒物 0.04 吨/年；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29.92 公里。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四、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绿色金融债券将服务于绿色发展领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符合监管规定及发行人要求的绿色项目。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相关贷款业务管理，落实相关贷款执行监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领域。

五、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一）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信息。与此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相关管理流程符合要求。

（二）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发行人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年度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第十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二）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

（三）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7,832,567	7,847,567
负债合计	7,129,370	7,144,370
其中：本期债券	-	15,000
股东权益合计	703,197	703,197
资产负债率	91.02	91.04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金融债券共计发行规模 8,643.00 亿元，其中已发行且兑付完毕债券 6,173.00 亿元，具体如下：

2003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文核准，本行发行了总额为 40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行已全部兑付完毕。

2004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4〕59 号文和原银监会银监复〔2004〕159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

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212 号《审验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2009 年 11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58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112 号文和原银监会银监复(2005)309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寅验(2005)第 1244 号《审验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10 年 12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14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2006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3 号和原银监会银监复(2006)18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 3 年期金融债券。至 2009 年 5 月，本行已将该期 1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2006 年 12 月，经原银监会银监复(2006)80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27 号文的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16 年 12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43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07 年 6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1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06)第 3 号》批准，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1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其中 3 年期债券 60 亿元，5 年期债券 60 亿元。至 2010 年 6 月，本行已将 60 亿元 3 年期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至 2012 年 6 月，本行已将 60 亿元 5 年期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2009 年 3 月，经原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1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8 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

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19 年 3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5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0 年 6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4〕15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 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15 年 6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58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2011 年 3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4 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其中，10 年期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15 年期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16 年 3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 60 亿元 10 年期品种债券全部赎回。2021 年 3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 40 亿元 15 年期品种债券全部赎回。

2012 年 2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48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9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本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17 年 2 月，本行将该期 3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2012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本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17 年 5 月，本行将该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13 年 3 月，经原银监会银监复〔2011〕第 3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 号文的核准，本行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15 年 6 月，本行已全部兑付完毕。

2014 年 3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

批复》（银监复〔2013〕第 57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6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2019 年 3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5 年 4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第 13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54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2020 年 4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6 年 8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第 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6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2021 年 8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6 年 10 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2019 年 10 月，本行将该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2017 年 3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2020 年 3 月，本行将该期 3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17 年 8 月，经原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津银监复〔2016〕

2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6号)批准,本行之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亿元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租赁项目。2020年8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期10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17年9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第17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40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2022年9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7年11月,经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第17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40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2022年11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8年5月,经原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津银监复〔2016〕28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6号)批准,本行之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40亿元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租赁项目。2021年5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期40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18年11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第18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11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4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21年11月,本行将该期400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18 年 12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第 1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11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21 年 12 月，本行将该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19 年 2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6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2024 年 2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19 年 5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8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7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2024 年 5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20 年 3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第 1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11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23 年 3 月，本行将该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20 年 6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4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8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

二级资本。2025 年 6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21 年 4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7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38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2026 年 4 月，本行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021 年 11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第 6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1〕第 154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2024 年 11 月，本行将该期 3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21 年 12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第 6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1〕第 154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2024 年 12 月，本行将该期 3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22 年 4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第 6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54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2025 年 4 月，本行将该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23 年 3 月，经原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天津银保监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22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08 号）批准，本行之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货车车主及相关货运物流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续做、新增投放等金融支持。2026 年 3 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期 2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23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2026 年 5 月，本行将该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2023 年 5 月，经原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天津银保监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22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08 号）批准，本行之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向货车车主及相关货运物流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续做、新增投放等金融支持。2026 年 5 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期 20 亿元金融债券全部兑付。

表：本行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且兑付完毕的债券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类型
1	民生转债	2003/2/21	2008/2/26	40.00	5	可转换 公司债券
2	民生转债	2013/3/15	2015/6/25	200.00	6	
3	04 民生 01	2004/10/20	2009/11/2	58.00	10 (5+5)	次级债券
4	05 民生 01	2005/12/20	2010/12/23	14.00	10 (5+5)	
5	10 民生 01	2010/6/10	2015/6/10	58.00	10 (5+5)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类型
6	11 民生 01	2011/3/18	2016/3/18	60.00	10 (5+5)	
7	11 民生 02	2011/3/18	2021/3/18	40.00	15 (10+5)	
8	06 民生 02	2006/12/27	2016/12/28	43.00	15 (10+5)	混合资本 债券
9	09 民生 01	2009/3/25	2019/3/25	33.25	15 (10+5)	
10	09 民生 02	2009/3/25	2019/3/25	16.75	15 (10+5)	
11	06 民生 01	2006/5/18	2009/5/22	100.00	3	金融债券
12	07 民生 01	2007/6/21	2010/6/22	60.00	3	
13	07 民生 02	2007/6/21	2012/6/25	60.00	5	
14	12 民生 01	2012/2/10	2017/2/14	300.00	5	
15	12 民生 02	2012/5/8	2017/5/10	200.00	5	
16	16 民生银行 01	2016/10/27	2019/10/28	200.00	3	
17	17 民生银行 01	2017/3/7	2020/3/9	300.00	3	
18	17 民生租赁债 01	2017/8/7	2020/8/10	10.00	3	
19	18 民生租赁债 01	2018/5/21	2021/5/24	40.00	3	
20	18 民生银行 01	2018/11/19	2021/11/22	400.00	3	
21	18 民生银行 02	2018/12/12	2021/12/14	200.00	3	
22	20 民生银行小微 债 01	2020/3/18	2023/3/20	200.00	3	
23	21 民生银行 01	2021/11/10	2024/11/12	300.00	3	
24	21 民生银行 02	2021/12/8	2024/12/10	300.00	3	
25	22 民生银行 01	2022/4/7	2025/4/11	200.00	3	
26	23 民生租赁债 01	2023/3/20	2026/3/22	20.00	3	
27	23 民生银行 01	2023/5/18	2026/5/22	200.00	3	
28	23 民生租赁货运 物流主题债 02	2023/5/25	2026/5/29	20.00	3	
29	14 民生二级	2014/3/18	2019/3/20	200.00	10 (5+5)	二级资本 债券
30	15 民生银行二级	2015/4/28	2020/4/29	200.00	10 (5+5)	
31	16 民生银行二级	2016/8/30	2021/8/31	200.00	10 (5+5)	
32	17 民生银行二级 01	2017/9/12	2022/9/14	150.00	10 (5+5)	
33	17 民生银行二级 02	2017/11/27	2022/11/29	150.00	10 (5+5)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类型
34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2019/2/27	2024/3/1	400.00	10 (5+5)	
35	20 民生银行二级	2020/6/24	2025/6/29	500.00	10 (5+5)	
36	19 民生银行永续 债	2019/5/30	2024/6/4	400.00	5+N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 券
37	21 民生银行永续 债 01	2021/4/19	2026/4/21	300.00	5+N	
合计				6,173.00	-	-

三、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金融债券共计发行规模 8,643.00 亿元，其中未兑付 2,470.00 亿元，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第 97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38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2023 年 7 月，经原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天津银保监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22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08 号）批准，本行之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向货车车主及相关货运物流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续做、新增投放等金融支持。

2024 年 4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1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2024 年 5 月，经原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天津银保监局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22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08 号）批准，本行之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向货车车主及相关货运物流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续做、新增投放等金融支持。

2024 年 8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7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2024 年 10 月，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7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2025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025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2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2025 年 6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2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2025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6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2026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2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6 年 5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2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表：本行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拟兑付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类型
1	23 民生租赁货运物流	2023/7/25	2026/7/27	30.00	3	金融债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拟兑付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类型
	主题债 03					券
2	24 民生租赁货运物流 主题债 01	2024/5/24	2027/5/27	30.00	3	
3	25 民生银行绿债 01	2025/2/14	2028/2/18	100.00	3	
4	25 民生银行债 01	2025/2/18	2028/2/20	200.00	3	
5	25 民生银行债 02	2025/12/2	2028/12/4	60.00	3	
6	24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 债 01	2024/4/25	2034/4/29	300.00	10 (5+5)	二级资 本债券
7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 债 01	2025/4/23	2035/4/25	400.00	10 (5+5)	
8	26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 债 01	2026/4/16	2031/4/20	300.00	10 (5+5)	
9	22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2022/6/14	--	50.00	5+N	无固定 期限资 本债券
10	24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2024/8/15	--	300.00	5+N	
11	24 民生银行永续债 02	2024/10/30	--	100.00	5+N	
12	25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2025/6/19	--	300.00	5+N	
13	26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2026/5/11	--	300.00	5+N	
合计				2,470.00	-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但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多。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上升，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地缘政治事件频发。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我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内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圆满实现，但也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物价低位运行等困难和挑战。

2025 年，银行业紧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反对无序竞争”“减量提质、降本增效”工作要求，聚焦金融主责主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担当，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科技创新、民营小微、绿色低碳、提振消费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深化改革转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合理竞争秩序，以高质量、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适应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社会融资结构演变，加强负债成本管理，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加快数智化转型，深化金融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行业营收和利润整体保持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行业运行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持续完善全球化经营布局，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市场变局，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我国银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 GDP 已达到 114.37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2 年，我国 GDP 达 121 万亿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

总量达 18 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韧性，但动能趋于弱化。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总体缓解，四季度以来普遍暂缓加息，劳动力市场保持强劲。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经济增长企稳回升，GDP 超过 12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实现了 5%左右的预期目标。2024 年，我国 GDP 超过 13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2025 年，我国 GDP 超过 14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比 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占比 16.2%。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

2025 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1,17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21%；贷款拨备率为 3.07%。2025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7.99%，较上季末上升 8.27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83%，较上季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95%，较上季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8%，较上季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合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和 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和 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和 13.9%。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和 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0%。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80.01 万亿元，总负债达 441.50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率总体稳定，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

2020 年底，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分不同类

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3 月 2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 年 9 月 2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和 S 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 10 月 14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

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三）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

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四)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

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五) 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

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2025 年，本集团强化党建引领，保持战略定力，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工作主线，聚焦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夯实基础客户、基础产品、基础服务、基础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纵深推进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客户经营体系，实现高质量获客与高效能经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导向，加大对制造业、“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坚持将低成本存款增长作为负债经营的核心，在做深做透供应链、代发、收单、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中提高低成本存款占比。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培育非息收入增长新动能，围绕“财富管理、交易银行、投资组合”价值链，做好账户经营，提升产品渗透、增加交易和流量、提高投资能力。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有效防范新增风险，推进存量问题资产化解，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强化人力、资本、费用、科技等精细化管理，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组织效能。秉承“一个民生”理念，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本集团各项战略工作稳步推进，经营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重点业务特色逐步形成，经营韧性不断增强。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结构优化。资产端，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与有效性。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8,325.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5.98 亿元，增幅 0.23%。其中，一般性贷款规模与占比双增，期末余额 43,043.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8.89 亿元，增幅 1.72%，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54.95%，比上年末上升 0.80 个百分点。本行绿色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0.29%、6.93%和 2.25%，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负债端，持续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服务，深化场景建设，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提升负债质量。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1,293.70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90.31 亿元，降幅 0.41%。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42,772.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1.43 亿元，增幅 0.66%，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59.99%，比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增长稳健，占比持续提升，期末余额增加 918.64 亿元，占比提升 1.94 个百分点；通过发力

重点业务，拓展源头资金获取，做大资金流量与沉淀，实现低成本结算性存款“量价齐优”，规模与占比稳步提升。

营业收入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本集团扎实推进战略执行，持续深化客群经营，推动经营效益改善。202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28.65 亿元，同比增加 65.75 亿元，增幅 4.82%。其中，利息净收入 1,001.26 亿元，同比增加 14.36 亿元，增幅 1.46%，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受益于规模增长和净息差企稳。规模方面，本集团生息资产日均规模 71,489.10 亿元，同比增加 711.25 亿元，增幅 1.00%；净息差方面，本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严格落实存款自律要求，开展精细化定价管理，推动净息差趋势改善，2025 年本集团净息差 1.40%，同比提升 1BP。非息收入方面，本行围绕基础客户、基础产品、基础服务，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同时抓住市场机会增加投资收益。2025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27.39 亿元，同比增加 51.39 亿元，增幅 13.67%。同时，本集团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5.63 亿元，同比减少 17.33 亿元，降幅 5.37%。

风险内控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2025 年，本集团践行“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总体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主动、数智化的集团一体化风险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促进本集团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更加强化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扎实推进“贷投后管理提升年”活动，提升“三道防线”协同工作能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661.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9%，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42.04%，比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银行业务

1、战略举措

2025 年，本行将公司金融作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不断

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提升大中小微个人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质效；强化结算拓展，坚持优化负债结构，大幅压降负债成本；围绕“五篇大文章”，深化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强优势产品组合运用，扎实推进供应链金融、代发等战略业务；完善对公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夯实一道防线建设；稳步提升数字化赋能及系统支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025 年，本行各项公司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 28,741.6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90.61 亿元，降幅 2.01%，公司存款付息率比上年下降 42BP；一般公司贷款余额 26,273.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40.57 亿元，增幅 6.66%。

2、客群方面

战略客户经营持续优化，强化战略客户牵引，进一步提升大中小微个人综合开发成效。一是持续做优战略客户经营，实施分层分类经营，加强精细化管理，规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总、分行级战略客户各项贷款余额（含贴现）14,74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70 亿元；2025 年，各项存款日均余额 11,872.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3.84 亿元，本外币存款付息率比上年下降 43BP。二是持续强化战客牵引，本行围绕战略客户一体开发持续发力，定策略、抓线索、强赋能、促协同，牵引链上及个人客户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战略客户牵引的供应链核心客户数 3,421 户，比上年末增加 927 户；牵引的链上对公融资客户数 43,368 户，比上年末增加 12,870 户。

机构业务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本行机构业务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持“以客为尊”，与国家发展大局、重大政策同频共振。一是强化资格资质建设，筑牢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根基，营销攻坚多项省级财政、公积金、养老资金监管等关键领域核心资质，新增省、市各级核心资质 189 项。二是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为目标，深化银政生态圈合作，强化机构客群全链路开发，医保、住建、司法等领域生态开发成效初显。三是构建协同营销场景，着力推进综合开发，机构客户代发工资规模较上年显著增长。机构业务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发展韧性显著增强。

价值客群经营初见成效，存、贷款及收入均实现增长。聚焦上市/拟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及科技企业等经营稳健且具备高成长性的客户，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适配定制化综合服务方案。一是通过优化流程机制，推动客群经营模式从“单点式营销”向总分支行“体系化经营”转型。二是多场景挖掘客户价值，围绕企业上市、债券发行与投资、集团生态链等关键场景开展精准营销，落地一批募集资金监管、中长期贷款、跨境业务等项目。三是陪伴客户成长，在并肩前行过程中持续深化合作和价值创造。

3、业务及产品方面

以业务深度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一是兼顾融资与融智双重赋能，通过“民生E链”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二是统筹境内外市场布局，依托五大跨境服务平台打通全球服务通路；三是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跨境金融专区”“民生财资云”等线上产品联动线下场景化服务；四是联动金融与非金融服务场景，以“民生e家”为核心深度融入企业经营流程，以全维度业务创新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五是打通直接与间接融资链路，在加大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的同时承销科创、绿色债券。

提升供应链数智化水平，“融资+融智”精准支持新质生产力培育与产业升级。本行聚焦产业链核心需求与中小微企业痛点，完善“民生E链”产品体系，构建集中运营支持的服务机制，深度融入企业经营场景，以供应链金融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截至2025年末，累计服务核心企业6,422户，比上年末增长63.33%；链上客户67,032户，比上年末增长46.44%。

打造跨境服务平台，打通境内外服务通路，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本集团打造上海自贸区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伦敦分行和民银国际五大跨境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服务”的便捷、综合跨境金融解决方案。本行打造标准化作业、定制化服务、数智化风控的全流程外汇展业机制，与跨境金融服务相互促进。企业网银“跨境金融专区”客户点击量突破百万次，跨境汇款线上化率达到80%，服务国际业务客户超4万户。2025年，国际结算业务量同比增长14.30%。

拓展支付结算应用场景，“金融+非金融”“线上+线下”助力企业业财一体化与财资管理升级。本行持续迭代“税费通”“易管通”“收款通”“民生财资云”和“民生e家”等优势产品的场景化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支付结算效率与财务资源配置效能。截至2025年末，“民生财资云”服务各层级客户及成员单位超2.4万家。

聚焦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助力客户打通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链路。本行积极承销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绿色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2025年，本行债券发行规模2,814.34亿元，服务客户447家，其中，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845只，规模2,758.14亿元。

持续发力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持续在大基建、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加大资源配置，以中长期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5年末，本行境内机构项目类贷款余额8,778.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56%。同时，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新政，全力推进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临港新片区非居民并购贷款试点以及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等新型业务，持续助力资本市场建设与科技创新发展。

4、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公司条线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导向，执行“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风险偏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三引合一”，切实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持续优化风险资产配置；围绕“全面、制衡、精细、效率、智能”五项原则，重塑“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职能，总分行全面组建公司业务部/科技金融部授信管理部（二级部），强化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统筹管理，聚焦贷投后管理质效及能力提升，同步夯实“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基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秉持“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坚守合规底线，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强化合规检查管理，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二）零售银行业务

1、战略举措

本行坚持将零售业务作为长期性、基础性战略业务，深化一体化协同体制机制建设，搭建零售客群全周期经营体系，不断提升零售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数智化经营赋能，打造非凡客户体验，持续增强零售业务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 32,838.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76.01 亿元，增幅 11.46%。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户金融资产 28,239.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50.56 亿元，增幅 12.11%，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的 86.00%。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 10,277.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18.19 亿元，增幅 18.69%。零售储蓄存款 13,679.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20.17 亿元，增幅 7.21%。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业务）合计 16,609.8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97.79 亿元，降幅 5.13%。其中，信用卡透支 4,324.6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47.87 亿元；按揭贷款余额 5,711.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42 亿元。

2、客群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为 14,297.1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46%。私人银行客户数 74,671 户，比上年末增加 12,568 户，增幅 20.24%。贵宾客户数 478.4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2.68 万户，增幅 7.33%。

2025 年，本行持续深化分层分群客群经营体系建设。深化基础客群直营模式，升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数字化管理与经营；精细化经营山姆、代发、小微、按揭、双卡、老年、亲子等重点细分客群，研究客群画像和旅程，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持续以专业化配置为核心，依托数智化提升财富客群专业化服务，依托私银中心服务模式深化私银客群个性化服务。持续深耕数字化经营与管理能力升级，深化个人客群综合经营平台建设及应用，打造全流程营销管理闭环。

打造高质量获客体系，不断夯实零售客群基础。一是公私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代发业务规模同比实现显著增长，客户结构和质量不断优化，结算资金沉淀与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推进。二是深化信用卡一体化协同，激活“双卡联动”效应。与山姆持续强化联合服务客户机制，全面实施山姆客群全链路综合服务体系。三是推行网格化营销，联合网周合作伙伴，共建跨界融合、共生共赢的社区金融生

态，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四是围绕丰富的支付场景，搭建零售生态获客营销体系，建设生态项目管理平台，获客产能明显提升。

深化数字化、综合化服务体系，提升财富客群经营成效。一是深化财富策略体系建设。融合客户需求洞察与产品销售周期特征，建立数据挖掘、策略部署、评估与迭代的闭环管理体系，叠加专业化配置工具，提升服务效率与营销精准度。二是构建综合价值经营模式。围绕客户多元财富管理目标，提供涵盖现金管理、稳健增值、长期投资及传承规划的综合解决方案，跨条线协同深度经营，挖掘转化潜力客户，提升客户粘性与价值贡献。2025 年，财富客群向上输送私银客户数同比增长 19.21%。三是升级线上渠道服务能力。优化手机银行、企业微信等平台全旅程服务体验，提升精准引流、高效转化与合规运营。

升级数智化经营体系，赋能客群经营效能提升。依托 AI 大模型技术深化场景赋能，构建高效率数字中台。一是销售端打造“慧销”销售作业智能助手，通过“AI+场景”重塑零售客户经理销售服务的工作模式，构建“1 位员工+N 个数字分身”的人机协同服务体系。二是经营端打造“慧芯”智能解决方案，运用“AI+流程”强化智能策划及部署，建立客群经营策略统一管理及自动化监测体系，提升策略各环节营销转化率。三是管理端打造“慧眼”决策智能体，以“AI+数据”驱动管理创新，升级“标签+模型”双引擎，筑牢数据治理基座，强化自动预警、深度归因及决策传导等能力，构建智慧决策体系。

3、业务及产品方面

持续为客户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金融服务。紧跟市场，持续优化稳健的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强化外部合作与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持续升级稳健的财富产品体系，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一是做稳做强理财产品。持续强化理财产品全周期品质管理，聚焦“安心理财”“稳健优选”等重点系列，提升客户稳健投资体验。截至 2025 年末，零售代销理财规模已突破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0%。二是强化基金品牌体系。深化“民生磐石”系列，创设“精选固收+”产品专区，提升客户多元化投资体验。三是优化私募产品货架。立足客户资产配置视角优化产品分类体系，把握资本市场机会丰富量化产品，零售代

销私募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超两倍。四是升级家族信托业务体系。满足企业家客群家企综合规划需求，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头部合作，消费信贷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按揭业务进一步聚焦重点区域与核心渠道。重点区域价值贡献有效提升，重点区域投放占比同比提升 6.76 个百分点；核心渠道、头部机构合作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房企投放占一手房投放比例同比提升 10.18 个百分点，头部中介投放占二手房投放比例同比提升 13.10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民易贷业务产品配置功能，提升优质客群产品覆盖度。2025 年，优质单位项下个人客户及本行优质存量客户新签约民易贷客户数共计 12.04 万户。

回归支付本源，升级信用卡产品及权益体系。一是积极落实国家重要战略。聚焦银发经济、高校、商旅等客群，发行悦享福寿卡、北京大学校友联名卡、航旅纵横、新加坡航空、海南航空联名卡等产品，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普惠性与高品质兼具的金融服务。二是推动全行权益一体化服务。提升非凡礼遇权益体验，新增高品质权益，通过构建借贷一体化服务，推动权益资源整合，实现全行贵宾权益一体化管理。三是打造零售生态新格局。以扩内需、促消费为核心，聚焦餐饮消费、生活缴费等场景，强化零售支付生态，增强零售客户粘性与综合贡献价值。2025 年，信用卡电子支付交易规模¹⁰为 6,795.37 亿元，同比提升 1.90%；交易笔数 15.79 亿笔，同比增长 8.14%。

物理分销渠道。本行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 141 个城市，包括 148 家分行级机构（含 41 家一级分行（不含香港分行、伦敦分行）、107 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2,389 家支行营业网点，包括 1,257 家一般支行（含营业部）、989 家社区支行、143 家小微支行。

4、风险管理方面

重构零售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贷前、贷中、贷后一体化风险管理闭环。一

¹⁰ 信用卡电子支付交易规模新增全民生活 APP 远程支付交易量。

是建设数字化、标准化的审查审批体系，优化线上进件及预审批功能，迭代差异化授信策略，通过智能决策与集中审批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构建消费信贷多平台监测预警体系，持续丰富风险资产处置手段，有效化解存量风险。三是丰富系统工具，提升标准一致性，通过流程迭代、系统赋能和工具支持提高作业效率。

（三）资金业务

1、战略举措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思想，紧密围绕战略部署，推动金融市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同业客群综合经营，聚焦同业负债“调结构、控成本”，全面落实一体化营销协同，推进同业业务稳健发展。二是坚持“自营+代客”双轮驱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定落实行业特色托管银行战略，推进托管战略客户服务模式转型，完善集团内业务协同机制，实现托管及养老金业务高质量发展。

2、客群方面

本行认真贯彻“同业战略客户综合经营”的理念，强化分层分类经营，精细化风险管理，着力提升同业客群一体化综合开发质效。一是强化同业客群深度经营，围绕细分客群、聚焦重点产品与综合服务，开展分层分类差异化经营与策略部署，提升同业客户综合价值。二是践行“一个民生”战略，优化资源整合、实现协同营销，强化同业客群与公司、零售及附属机构的联动，深化同业生态圈多渠道建设。

3、业务及产品方面

同业资金业务方面，本行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结构，实现资产负债稳健运行。一是强化负债成本管理，拓展低成本同业活期存款，推动同业负债付息率下行。二是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推动量价协调发展，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三是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合理安排资产投放。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一方面本行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主线，积极响应国家

战略导向，不断加大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组合管理的精细化与专业化水平，动态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债券资产规模 2.09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债券资产规模 1.95 万亿元；外币债券资产规模 203.73 亿美元。

外汇业务方面，本行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践行“汇率风险中性”理念，致力于构建专业、高效的全方位代客外汇避险服务体系。一方面，本行不断优化代客外汇作业流程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另一方面，本行不断丰富外汇产品线，满足了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化的交易与避险需求。此外，本行作为外汇市场核心做市商，不断提升报价竞争力与市场流动性供给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交易 20,122.61 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排名位居前列。

贵金属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深化“民生金”品牌建设。一方面在零售端，本行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创新产品形态，优化客户旅程，满足个人客户资产配置与财富保值增值需求。面对市场价格波动，本行强化风险提示，引导客户理性投资；另一方面在对公端，本行依托黄金租借、价格避险等核心产品，为实体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渠道与专业的套期保值方案，助力实体企业稳健经营。与此同时，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审慎开展贵金属交易，切实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职责。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行全面践行行业特色托管银行战略，聚焦资产管理类核心产品，提升履职服务专业能力，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为 13.44 万亿元，其中，资产管理类产品托管规模为 57,712.67 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为 13,691.1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9%，在资产管理类产品托管规模中占比 23.72%。2025 年持续推进托管“小 i+”产品服务体系升级，全新推出托管“函证通”等多项民生特色托管服务，获得客户好评。2025 年，本行荣获《中国经营报》“2025 年卓越竞争力资产托管银行奖”，品牌及市场影响力稳步提高。

4、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持续优化同业客户授信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强化一道风险防范职责。2025 年，进一步优化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及贷投后管理机制，压实同业客户授信经营主体责任和贷投后管理主体责任，从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机制、抓实关键环节、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入手，提升同业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及贷投后管理质效，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推动金融机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依据董事会风险偏好及经营规划，制定 2025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与业务授权，强化利率、汇率及商品风险管理，并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本行结合宏观经济、信贷政策及主体信用状况，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信用债发行人风险评估与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及企业资产重检频次，严控信用风险，完善债券统一管理体系。同时，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平衡债券投资风险与收益，优化本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确保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合理，2025 年，债券投资信用资质保持优良。

本行全面稳健推进资产托管和养老金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一道风险防范，从制度体系、合规检查、系统建设、风险文化宣导等方面，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2025 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风控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境外分行业务

1、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在“一个民生”协同体制下，充分发挥境外业务平台作用，持续强化跨境协同联动，深度经营总分行战略客群，坚定发展特色业务领域，着重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香港分行资产总额 2,438.57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15.10%，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37.88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6.15%，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50.76%，客户存款总额 1,767.23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11.11%。2025 年，实现净收入 31.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7.10%。

深耕优质客群，推动规模增长。2025 年，对公战略客户总体信贷资产日均规模 659.56 亿港元，同比增长 18.05%；围绕战略客户深化跨境联动，新增跨境联

动开户 231 户，同比增长 51.97%；截至 2025 年末，私银及财富客群资产管理规模 443.96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30.47%。发展特色领域，打造核心优势。2025 年，代客外汇与衍生产品交易量达 216.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6%；着力打造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平台，海外保险及跨境理财通业务于在港可比中资股份制银行中保持领先；充分发挥海外托管平台作用，推动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托管规模达 2,044.04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35.68%。强化风险管理，合规稳健经营。2025 年，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约束并重，持续优化调整信贷资产组合，加强客户集中度及行业限额管理；主动应对金融市场变化，采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优化负债的品种、期限及币种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来源集中度，2025 年，香港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良好稳健水平。

2、伦敦分行

2025 年是伦敦分行首个完整运营年度。伦敦分行作为集团全球化的重要枢纽以及欧非地区的桥头堡，围绕“服务中企走出去的国际平台、提升全球化视野的海外窗口、培养国际化人才的海外平台”三大战略定位，系统性落实本行战略部署，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夯实稳健经营基础。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拓展客户渠道，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推动产品创新与科技赋能，初步构建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海外经营平台，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伦敦分行始终围绕战略定位，深入服务优质央企民企拓展海外市场，聚焦国家战略与优势产业，重点支持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同时立足当地，深化与欧洲知名跨国企业的合作，在国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下，积极引导海外头部客户“走进来”。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积极服务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深化跨境投融资交易，为集团提升跨时区的客户服务能力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25 年末，伦敦分行资产总额 6.85 亿美元，负债总额 6.90 亿美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4.90 亿美元。2025 年，伦敦分行实现营运收入 860.64 万美元。

（五）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 132.63 亿元。

1、民生金租

民生金租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95 亿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 54.96% 的股权。民生金租主要开展车辆、船舶、商用飞机、公务机、大型设备融资和设备普惠租赁业务。

2025 年，民生金租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坚定战略方向和“做真租赁”业务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部署，加快改革转型，奋力稳规模、优结构、控风险、增收益，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截至 2025 年末，民生金租资产总额 1,740.97 亿元，净资产 240.3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2 亿元；完成租赁业务投放 607.92 亿元，在新增投放中，普惠金融业务占比达 22.31%。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银基金 63.33% 的股权。民生加银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25 年，民生加银基金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强化核心投研能力建设，重点加大含权中低波动型产品、资产配置型产品创设力度，适配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需求，努力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持有体验。

截至 2025 年末，民生加银基金资产总额 23.98 亿元，净资产 20.1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 2,263.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97%。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2.07 亿港元。民银国际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是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

2025 年，民银国际深入践行集团落实“五篇大文章”的战略部署，坚定发展方向，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主动融入相关领域业务，强化与母行的协同联动，优化风险偏好，多渠道拓展投行业务，特别是在绿色金融领域，充分发挥牌照与平台优势，精准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结合公司债券承揽承销和股权融资的专业能力，协同母行积极落实国家金融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民银国际资产总额 236.70 亿港元，净资产 39.60 亿港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3 亿港元；公司投融资余额 200.74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8.59%。

4、民生理财

民生理财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理财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民生理财主要业务包括公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私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5 年，民生理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助力本集团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丰富产品策略，创新产品形态，布局量化、全球、黄金、REITs 指数等多资产多策略，推出业内首个以量化 ETF 为投资策略的“民生 E 选”产品系列。提升投研能力，保持业绩稳健，规模增长位居同业前列。为助力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响应监管部门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号召，民生理财发布省域系列特色指数，首批指数覆盖广东、浙江、江苏三大经济强省，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区域经济投资工具。

截至 2025 年末，民生理财资产总额 97.78 亿元，净资产 93.4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公司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13,183.7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80%。

5、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设立 29 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 77 个；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408.2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5.05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54.6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9.5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38.3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54 亿元。2025 年，本行切实履行发起行责任，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持续推动各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扎实服务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深耕县域市场，服务“三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减量提质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

6、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 873.87 亿元。

7、并表管理

2025 年，本行严格按照并表监管要求及本行集团化战略部署开展附属机构管理工作，持续强化“一个民生”发展理念，优化附属机构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各级治理主体职责更加清晰，总行各职能部门全面加强对附属机构战略、人力、财务、风险等方面的专业化管理，并通过附属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等多种途径，强化派出董事履职尽责，依法合规对附属机构重大经营活动施加影响，实现民生银行集团的管理意图、目标及要求，形成了更加稳健、可持续的经营管理模式。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90,707 户，其中：A 股 374,201 户，H 股 16,50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H 股	8,288,946,067	18.93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A 股	4,508,984,567	10.30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A 股	2,843,300,122	6.49
4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966,999,113	4.49
5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828,327,362	4.18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601,401,174	3.66
7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469,608,873	3.36
8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379,679,587	3.15
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324,284,453	3.0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A 股	944,734,931	2.16

注：1.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4.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的 320,000,000 股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单一持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0.53%，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持股比例为 10.30%，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7.84%，结合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本行所掌握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况，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	业务性质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95	54.96	租赁业务
2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港币 4,207	100.00	投资银行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0	63.33	基金管理
4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	100.00	理财业务
5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四川省	55	36.36	商业银行
6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9	64.68	商业银行
7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上海市	150	35.00	商业银行
8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重庆市	61.57	48.73	商业银行
9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3)}	重庆市	50	55.00	商业银行
10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吉林省	193	99.06	商业银行
11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211	81.41	商业银行
12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86	51.00	商业银行
13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50	51.00	商业银行
14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52.40	51.00	商业银行
15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	51.00	商业银行
16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70	51.00	商业银行
17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	51.00	商业银行
18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128	57.99	商业银行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份比例(%)	业务性质
19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85	51.00	商业银行
20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135	51.00	商业银行
21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40	51.00	商业银行
22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50	51.00	商业银行
23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云南省	30	93.50	商业银行
24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75	80.40	商业银行
2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15	51.00	商业银行
26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41.60	51.00	商业银行
27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64.00	51.00	商业银行
28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53	51.00	商业银行
29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60	51.00	商业银行
30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⁶⁾	安徽省	46.52	51.00	商业银行
31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52	51.00	商业银行
32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77	51.00	商业银行
33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56.60	86.11	商业银行

注：1、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行完成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50 万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潼南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55.00%（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0%）。

4、本行完成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00 万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99.06%（2024 年 12 月 31 日：98.30%）。

5、本行完成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275 万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普洱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93.50%（2024 年 12 月 31 日：51.00%）。

6、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174.72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长村镇银行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1.92 万元。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现任董事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晓永	男	1970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梁鑫杰	男	1977	非执行董事
林立	男	1963	非执行董事
郑海阳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曲新久	男	1964	独立董事
温秋菊	女	1965	独立董事
宋焕政	男	1968	独立董事
杨志威	男	1955	独立董事
程凤朝	男	1959	独立董事
刘寒星	男	1973	独立董事
张俊潼	男	1974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永	男	1970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俊潼	男	1974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黄红日	男	1972	副行长、首席合规官
李稳狮	男	1977	副行长
张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龚志坚	男	1967	业务总监

注：2025年12月26日，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2026年6月17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张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简历信息如下：

（一）董事

1、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自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晓永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等职务，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任职。王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1996 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3 年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俊潼先生，1974 年出生，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2、非执行董事

刘永好先生，1951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发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届、第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玉柱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系研究生班。

宋春风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宋先生于 200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梁鑫杰先生，1977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现任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部总经理、车险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梁先生于 2006 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林立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林先生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常委、深圳市深商公益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总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三届和第四届政协委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会计科长，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河源市紫金县支行会计，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紫金县支行信贷员。林先生拥有会计师资格、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郑海阳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郑先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郑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3、独立非执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1964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先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曲先生于 2001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拥有高校教师资格、律师资格。曲先生拥有多年法律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董事会制度建设、合规运行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温秋菊女士，1965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温女士现任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温女士于 1989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西方会计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资格。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进一步促进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多元化，从专业会计及审计角度给予

董事会宝贵意见。

宋焕政先生，1968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国际商会(ICC)中国国家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企业治理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智库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委派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首席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团公司）。宋先生于 1993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宋先生擅长公司法、金融法、证券法和破产法，有近三十年律师从业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杨志威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顾问；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区政府保险业咨询委员会成员。亦曾供职于香港政府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杨先生于 2001 年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杨先生在金融、法律、监察及合规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企业管治、银行管理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程凤朝先生，1959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先生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社团组织）会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评估管理部等总经理，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程先生于 2004 年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程先生在会计、审计、评估、银行、证券业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从公司治理和专业会计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刘寒星先生，1973 年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规划研究部、股权资产部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主任科员。刘先生于 2012 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拥有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刘先生擅长资产配置和股权投资，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和银行业务实践，从公司治理、银行管理等角度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彬女士，1967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处长（负责人），2000 年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07 年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

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林云山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林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行，于 2002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工作。林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黄红日先生，1972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首席合规官，兼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本行，于 2007 年至 2021 年先后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信息与规划中心总经理、能源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南宁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2021 年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22 年兼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黄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黄先生获得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李稳狮先生，1977 年出生，现任本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李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本行，于 2006 年至 2021 年先后任本行太原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能源金融事业部北京二部副总监、能源金融事业部呼和浩特分部市场总监、能源金融事业部总裁高级助理、集团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分行行长，2021 年任本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4 年兼任本行地产金融部负责人。加入本行前，李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4 年先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西省委员会国际投资贸易服务中心、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工作。李先生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斌先生，1967 年出生，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担任平安银行首席信息执行官，于 2014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中原银行筹备组成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执行董事，于 2005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技术总监，于 1996 年至 2005 年先后担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经

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1989 年至 1993 年，担任安徽省淮南市无线电一厂技术科工程师。张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志坚先生，1967 年出生，现任本行业务总监。龚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行，于 2001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本行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薪酬福利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2019 年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任本行职工监事。加入本行前，龚先生于 1991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湖南益阳市委讲师团、市委宣传部、计划委员会、广东省珠海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工作。龚先生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及拟发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观点

民生银行是国内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定位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具有极强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该行在服务民营及小微企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市场份额稳居国内银行前列。该行充分利用多渠道资本补充工具补充各级资本，资本结构多样化程度较高，资本充足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该行拨备覆盖率持续低于股份制银行平均水平，净息差处于低位，且房地产业相关业务授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风险管控压力。

（三）优势

1、作为 12 家全国股份制银行之一，民生银行业务覆盖国内所有省份，在国内金融市场具有极强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2、该行通过不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推动产品模式持续创新，在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方面保持明显优势，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市场份额稳居国内银行前列；

3、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协同效应，该行业务逐步向投资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理财等延伸，多元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4、该行资本实力很强且外部补充渠道通畅，多层次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使得资本充足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关注

1、在同业竞争加剧、减费让利政策施行、市场利率持续走低等影响下，民生银行息差处于低位，未来盈利增长承压；

2、该行房地产业相关业务授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管控压力，且拨备覆盖率低于股份制银行平均水平；

3、该行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需关注其股权结构稳定性及关联交易风险把控。

（五）评级展望

预计未来，民生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将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小微企业金融业务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预计该行生息资产将持续扩张，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为其未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提供一定支撑。综上，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发行人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冀伟、贾知青、施晓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20

邮政编码：10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王雅洁、马静怡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韩江雪

联系电话：010-8101255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刘婧蓉、陈姝祎、杨伊晨、侯国圣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许天一、刘昊、王志鑫、辛明阳、张承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郭曼、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66229111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892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曾思娜、蔡雅荻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祝境延、何渊、童小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张丽欣、周建刚、贾博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邮政编码：100026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铁英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人：郝明娟、石月

联系电话：010-83435875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七、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联系人：孙皓月

联系电话：022-58356881

传真：0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0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
- 2、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3、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
- 7、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8、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冀伟、贾知青、施晓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20

邮政编码：10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王雅洁、马静怡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韩江雪

联系电话：010-8101255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刘婧蓉、陈姝祎、杨伊晨、侯国圣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许天一、刘昊、王志鑫、辛明阳、张承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郭曼、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66229111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892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人：曾思娜、蔡雅荻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祝境延、何渊、童小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查阅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